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楼整体改造项目

2022DFWGZ00094/JG2022-17-004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23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4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6
1. 总则.....	28
2. 招标文件.....	32
3. 投标文件.....	33
4. 投标.....	36
5. 开标.....	37
6.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5
1. 计价依据.....	75
2. 工程造价确定.....	75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75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76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78
6. 工程量清单.....	79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8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83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105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楼整体改造项目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楼整体改造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1.4 招标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5 项目业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楼整体改造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DFWGGZ00094/JG2022-17-0041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2.5 建设地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区

2.6 建设规模：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楼（地上 7 层、局部 6 层及地下一层）的结构加固、内装改造、屋顶改造和外墙改造等内容，涉及改造建筑面积约 7992 平方米。

2.7 合同估算价：3200 万元

2.8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结构柱梁板的加固和局部新建，外墙维护结构和室内墙体、门窗、零星构件的拆除及垃圾外运，室内装饰、水电、消防、通风系统、部分室外改造和屋顶防水系统的拆除与新建以及外幕墙的新建等内容。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近 3 年(2018-2020 年度)每一年度财务无亏损。

3.6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系统自动设定截止时间为 24:00）。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填写。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

13: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 400-0099-555。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3 楼 6 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邮 编：230026

联 系 人：邓老师

电 话：0551-63607545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 编：230051

联 系 人：杨靖、高婷婷

电 话：0551-62220122、62220269、15256319963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0099-555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66223546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责任自负。

9.2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

接：<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账户 1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17675145638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账户 2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3636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2022 年 1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8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参照市级文明示范工地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1 （2）财务要求：见附录2 （3）业绩要求：见附录3 （4）信誉要求：见附录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5 （6）其他要求：见附录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联系人：鲍老师 联系电话：13856065309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u>承包人无相应资质的专业工程</u>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对于施工内容，若投标人有相应资质的，不允许进行分包，若无相应资质，允许进行分包，但分包单位的资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需报招标人、监理审核确认。</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31246478.29 元</u> （其中含暂列金额 <u>1360000.00 元</u> ） ☐ 有，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第二类：☐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注意事项：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1) 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工程必须的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所有本工程施工涉及到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本项目位于科大东校区，施工期间（上午8点至12点，下午14点至18点）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休息。中标人在施工中须自行考虑对地块周边的噪音、粉尘、震动等影响，不得破坏周边建筑、公共设施、管线等，必要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凡有损坏的，中标人须自行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3) 本工程原结构为现浇混凝土柱+混凝土花篮梁+预制楼板。本项目施工内容包含结构加固、内外墙体拆除、新增墙体、地下室开孔增加电梯（局部楼板拆除）、改变房间使用功能以及因功能及装修改变引起结构变化而需处理的结构加固等。中标人须考虑相关措施费，并制定专项拆除、加固施工方案，确保施工过程安全。 4) 本项目涉及到墙体新增和拆除，可能存在原有建筑图纸缺漏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投标人应自行到工地现场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表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因素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拆除工作相关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的风险，合理报价。 5) 施工当天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堆集的土方必须当天及时清运，且运输建筑垃圾不得洒落校园道路上。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必要的防火措施和施工围挡，施工围墙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2米，且安全、牢固。同时须制定专门的防火、防尘、降噪方案及措施，须满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相关要求。 6) 中标人中标后需对幕墙原设计图纸进行局部设计深化、细化，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且经招标人、设计单位审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通过后方可组织施工。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深化、细化后导致的工程费用变动，中标后均不予调整。 7) 因场地狭窄，交通不便，投标人须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运输及吊装等设备的进场路线、作业面的加固处理等。中标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但须自行考虑载荷和使用年限，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校园内道路使用需服从校保卫处统一管理及要求。 8) 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施工。 9) 中标人进场后应对原有建筑进行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地面、楼梯、电梯、门窗、阳角、墙面等）。施工中不得影响原有建筑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同时不能影响结构安全和损害水电设施。施工过程中如对原有线路造成损坏，中标人应自行修复处理并保证线路正常运行，期间费用自理。 10) 中标人须使用木工板做好走道、楼梯间、电梯间等公共部位的成品保护工作，特别是公共区域的墙面、地面等位置；上述部位如有破坏的由中标人自行修复。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u>无</u>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_____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 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多标段开标顺序： <u> / </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及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3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2) 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 (3)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履约保证金应当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4)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5)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6) 提交时限：在中标通知书发放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担保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合肥市公管局，取消其中标资格。 (7) 退还：担保有效期满7日内。担保有效期自履约保证金递交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8)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不能用简称） 地址、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0551-6360726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营业部 184203468850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85001086E (9) 注意事项：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本项目的图纸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投标单位所报水、电、消防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新版 18ZH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 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 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5)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 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 如认为数据有误, 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 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 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执行,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 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 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文件)。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 号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8) 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文件)。 (9)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10)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 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80%计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的80%计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6	其他	(1)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争议, 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 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 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 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 执法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 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 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等情况,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 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记不良行为记录, 实施信用惩戒;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中标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 异议提交方式（任选一种）：①现场递交；②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宽度较小，场地受到限制，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质量要求严、工期要求紧，仅校区大门可作为进出通道，且现场场地狭小，中标人不能在现场搭设施工临时设施、加工厂及工人生活区，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要求招标人提供搭设场地，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因素、认真仔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抢工措施费，根据自身实力合理报价，施工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 (2) 投标人须提供防尘降噪保障方案及措施。需要满足招标人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相关要求，费用自行考虑，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施工车辆进出及现场施工等作业应避开学校教学时间，并做到尽量无噪音施工，如需加班作业需要向学校及学生公示，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由其产生的工期影响及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所有涉及本工程施工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 中标人进场后，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车辆须到招标人处办理出入证，无出入证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内。 (6) 本工程中涉及到拆除改造部分，可能存在原有建筑图纸遗漏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投标人应自行到工地现场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表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因素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拆除工作相关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的风险，合理报价。 (7) 装饰楼地面地砖、墙砖拆除面层、结合层至结构层和墙体；吊顶、门窗拆除；安装管道、设备、配电箱等拆除。所有拆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垃圾清理干净并均外运。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拆除材料材质、外运自行报价，并含拆除材料折旧费和渣土费。 （8）中标人进场后使用电梯时，必须派专人负责看管，不得超重使用。如电梯因中标人使用不当产生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维修，维修费用自理。 （9）在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招标人可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总承包管理费，同时中标人须提供协调、配合；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造价超过依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0）施工范围包括招标图纸及清单中的一切内容。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现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列示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报价中的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在施工过程中均不能得到计量与支付。中标人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 （11）凡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试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投标人所报水、电、消防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13）水电费由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缴纳，工程资料移交完成、结算审计定案后 7 天内，中标人按照结算价 0.7%结清水电费。招标人不提供水电费发票，可提供水电费收据。 （14）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工程内容计算工程量，在答疑前提出具体误差。若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招标人解释为准。 （15）雨季施工中应做相应的防雨措施。所有标准化配置同步施工，所有绝缘工器具及备品备件必须满足供电部门规范要求（主要包括绝缘胶垫、绝缘棒、标识牌、绝缘手套、绝缘胶鞋、绝缘工具箱等）。 （16）中标人须完成雨污水施工内容，按合肥市排水办的要求办理校内雨污水管道至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的竣工验收等资料，直至领取合肥市排水办出具的备案表。 （17）投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18）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提供 4 套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9）特别提醒：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报价文件格式中需包含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内容及表格，并同时上传.18ZHTB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近 3 年(2018-2020 年度)每一年度财务无亏损。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 3 年（2018-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中标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对于消防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有以下材料即可：由消防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并提供消防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网址（如有）备查。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对于消防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有以下材料即可：由消防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并提供消防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网址（如有）备查。

2.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4. 如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中合同协议书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所注明的项目经理不一致，该业绩视为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的业绩。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_____专业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u>及以上。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1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造价人员	1	

防疫专员	1	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投标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2. 造价人员可以兼任，但应具有相应资格。 3.防疫专员为专项管理人员。
劳资专管员		1.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2. 劳资专管员不得兼任。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4.4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4.5	/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含报价）；
-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

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如采用合理价格法（中位值）评标办法的，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1~A, A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
-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6）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

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本项目不适用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本项目不适用
3.6.2	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		☒ 执行 ☐ 不执行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90%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奖项、荣誉：_15_分； 主要人员：_2_分； 履约信誉：_5_分； 其他商务因素：_/_分。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_8_分； 技术能力：_/_分； 其他技术因素：_/_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_70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 评标价降幅$\geq$8%；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c)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geq$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总得分*70%的。 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①当 $X \leq 5$，n=0； ②当 $5 < X \leq 10$，n=1； ③当 $10 < X \leq 20$，n=2；

		④当 $20 < X \leq 30$, $n=3$; 以此类推。 d.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 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1)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2) 报价文件中三表中报价须保持一致（三表指：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投标总价表和投标报价下浮率一览表）。本项目将对各单位工程及投标总价下浮率进行考核，如各单位工程下浮率超过投标总价下浮率 0.9—1.1 倍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视为恶意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例如：某投标人投标总价下浮率为 15%，某单位工程下浮率为 23%（大于 $15\% \times 1.1 = 16.5\%$）或下浮率为 10%（小于 $15\% \times 0.9 = 13.5\%$），则其投标视为恶意不平衡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报价填写按《报价文件“投标函附录”》格式填写，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对其进行核验，如有恶意不平衡报价的，报价文件初审不通过。）
		其他情形	(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业绩、奖项、荣誉	投标人业绩	8分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一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得 4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备注： （1）业绩须提供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附录 3； （2）资格评审业绩（包括投标人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不予计分； （3）同一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一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幕墙工程施工业绩得 4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备注： （1）业绩须提供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附录 3； （2）资格评审业绩（包括投标人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不予计分； （3）同一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投标人奖项	7分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一个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优秀施工企业或行业优秀企业性质奖项的（奖项名称可以存在一定差异）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备注： （1）提供获奖证书（或牌匾复印件或获奖通报截图或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能体现单位名称）； （2）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或获奖通报时间为准； （3）提供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的，需同时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所承建的房建类项目获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市级如“琥珀杯”，省级奖项如“黄山杯”，国家级奖项如“鲁班奖”）的得 4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备注： （1）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截图或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能体现单位名称）； （2）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或获奖通报时间为准； （3）提供合同协议书。
2.2.3 (2)	主要人员	项目组成员 资历	2分	根据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组成员资历、学历、专业、经验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 2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其余酌情赋分。
2.2.3 (3)	履约信誉	信用得分	5分	投标人房建专业信用等级为 AAA 的得 5 分，信用等级为 AA 的得 3 分，其他信用等级得 0 分。 注：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详见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最新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以评标时查询为准。
2.2.3 (4)	其他商务因素	/	/	/
2.2.3 (5)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计划安排、管理体系等	2分	依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主要物资供应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度计划、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本项满分 2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其余酌情赋分。

		工程重难点分析	3 分	结合本工程重难点, 依据投标人对本工程重难点(外墙、楼板的拆除及加固方案)分析的进行评审。本项满分 3 分, 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其余酌情赋分。
		工程重难点的对应保证措施	3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 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工程重难点(外墙、楼板的拆除及加固方案)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本项满分 3 分, 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其余酌情赋分。
2.2.3 (6)	技术能力	/	/	/
2.2.3 (7)	其他技术因素	/	/	/
2.2.3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70 分	对应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e. 评标价的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 **%。 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本招标项目 $E_1 = 2$; $E_2 = 1$。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 均按 0 分计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 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 对评委汇总总分在商务及技术部分权重分值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 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 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 需在商务文件“其他资料”中注明 (2)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 需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 (3)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1）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5）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8）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1）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业绩、奖项、荣誉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主要人员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履约信誉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商务因素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能力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技术因素得分 G。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C+D+E+F+G。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8）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H。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人员闲置；
- d.亏本让利；
-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类似项目业绩；
-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比较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承 包 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楼整体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楼整体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参照市级文明示范工地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技术负责人		☐ 具备_____专业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兼任 ☐ 技术职称为____相关专业____以上，不得兼任
施工员		专业配套、证件齐全，不得兼任
质检员/质量员		专业配套、证件齐全，不得兼任
安全员		专业配套、证件齐全，不得兼任
资料员		专业配套、证件齐全，不得兼任
造价人员		专业配套、证件齐全，可以兼任
劳资专管员		专项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防疫专员		专项管理人员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正式签署合同时需完整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实施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完成实施工程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捌套（含竣工图肆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人员配备、进度计划、隐蔽验收资料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发包人通知后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柒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科大；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科大；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学校职能部门相关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场外交通自行解决，场内交通遵循科大基建处统一安排。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除补充条款规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其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为本项目发包人的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

(2) 发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没有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发包人的书面文件承包人均可拒绝执行。

(3)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回执上加盖承包人公章或承包人项目管理部门印章或承包人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即行生效。如承包人或承包人员未签署收到时间，以发包人指令发出的时间为指令生效时间，承包人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可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二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对于经承包人或承包人代表签署而送达发包人的任何书面文件，发包人代表应签署明确的答复意见。若发包人代表签署的答复意见不明或未签署答复意见，则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均应理解为工程师已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并非确认该文件中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要求。除发包人代表授权，发包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对承包人文件的任何签署均对发包人无约束力。若无承包人或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而送达发包人的任何书面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5) 发包人代表换人，发包人应提前七天通知承包人，后任应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发包人已提供“三通一平”。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位置待承包开工前 3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承包人进场后，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临时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等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费用应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

开工前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相关手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红线边缘（具体以招标给定的施工水、电接引条件为准），所发生的后续接驳费用已计入措施项目费用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生产与生活用水、电费费用（包括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区域所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生产与生活用水、电费费用（包括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区域所用）由发包人先行垫付，承包人根据结算价的 0.7%支付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供电、供水、排水、供气安全；承包人所编制的临电、临水、临气等的布置供应方案应满足承包人、分包单位施工合理使用所需的用水、排水、用电、供气，具体方案须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承包人施工所需全部通讯线路、通讯设施及通讯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排水，承包人负责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至市政管网并承担未申报或达不到排放标准导致的处罚。

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应急备用电源，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2）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承包人应在该通道上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且费用自理。

（3）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文、用电（停电）与用水（停水）、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手续，对此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完成。

（4）向承包人尽最大可能保证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资料的准确性。承包人有责任进一步核实。如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管理不善造成地下管网及其他构筑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5）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交验错误、点位破坏或点位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6）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分包人（如有）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人有权请有相应资质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检测及返工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补救完工后复检仍执行上述流程。

（8）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力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布局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9）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

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

(10)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其他根据工程情况，三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可指令承包人、分包人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不提供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总结报告、所有影像资料），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柒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 56 天内，否则自第 57 天起每延误一天进行工期累计并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罚，其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按时提供各类计划和报表：

1) 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伍份提交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2)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②承担总包期间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风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不限于：

1) 承包人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项目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安全工作须接受监理的指导和管理，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

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按规范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人备案，并实施二级监护。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不得违章使用不符合规范的电气设施，按规定执行三级漏电保护，保证一机一闸。

③整个总包期间施工场地（包括发包人所在的临房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④承包人在总包期间应保证自身及所管理分包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⑤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各方另行协商。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及书面通报。

⑦其它：

1)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的遗留问题，如场地平整、排污、临时围墙等，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2)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交底及会审完成后不得指出图纸上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因承包人未能全面履行此项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具有相应岗位证书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的安全员、预算员等常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认为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4) 工程师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5）承包人配备的专职预结算人员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的预结算工作事宜，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各种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书面报告。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6）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各类业主、监理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7）做好总包范围内的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

9）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对于发包人因执行本合同第 2.4 项的各项工作而要求承包人进行的工作配合，承包人应接受并执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配合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11）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2）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现场已建办公区域及道路、水电等临时设施的保护、安全使用维护管理、办公室的安全保卫、卫生保洁、饮用水、就餐方便、必要的会议室桌椅及办公室桌椅、沙发、文件柜等。

13）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和工程损失，及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除非发包人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责任。

14）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5）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在发包人付款已超过承包人自报的外来用工数所对应的工资额的情况下，若发生承包人（包括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各分包单位）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迫索时，发包人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二十（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在其与各分包单位签订的所有分包合同中，有义务约定各分包单位亦应按本款约定优先安排支付各该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实名签字后方有效（不得使用签名章），无项目经理签字或代签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必须常驻工地。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前，投标时内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指定日期前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有效运转；

资格预审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小时，且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立即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方主张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否则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一个月内累计出现 10 天或以上项目经理未能有效到位，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更换。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更换后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如果上述各条款中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扣除合同价款的 0.5%作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时，承包人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合同中拟派的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必须常驻工地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考勤管理。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共同对上述人员考勤，发包人聘请的监理有权监督及界定承包人及分包人到岗时间。

本项目安全员、施工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每月有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在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按规定由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承包人进工程所在地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渣土处置费等。

(2) 节假日、工程所在地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费用。

(3) 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的报表格式填写月度《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合同工程费用表》、《设计变更费用表》、《零星委托费用表》。

以上所有报表及附件均应使用定额配套的预算软件或 Excel 编制，每份一式 7 份及相应的电子文件提交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5) 进入现场的所有设备、材料，若无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

(6) 在竣工移交前按监理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拆除、清运所有临时设施及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期间，按发包人要求做到及时清运垃圾，保持施工现场室内外整洁，干净。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到垃圾清运工作，发包人可另行组织，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7) 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委托工作。

(8)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9)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各专业衔接相互矛盾等错误表达，应在施工前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返工、返修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 承包人为监理人及审计单位提供三间带空调的办公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应遵守工程所在地对施工场地市容、环卫、交通、治安和施工噪音、防疫等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并办理有关手续，

(12) 对屋面、装饰装修、公共部位等重要节点和工艺复杂、施工难度大的节点，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方案现行，样板引路”，样板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总承包单位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属于总承包施工范围且总承包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的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协议书招标范围内约定应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的所列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总承包单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总承包单位施工内容且总承包单位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总承包单位可依法分包，但分包人的资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需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2.1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承包人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责令分包单位退场，并有权拒绝验收分包人施工的工程，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 3%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等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5.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本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and 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如发现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在指定时间内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3.5.2.3 分包工程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履行。承包人不仅承担协调、配合工作，而且需要承担对整个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对工期、安全、进度、质量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如未能有效完成总承包管理及分包配合工作，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3.5.2.4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按分包合同规定执行。

3.5.2.5 专业分包工程纳入承包人总包管理范围和总承包配合范围。分包工程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确定分包单位。

3.5.2.6 对于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人（含资质、业绩等）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工程合同以及对合同的补充或修改，承包人须事先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并经发包人作为鉴证后生效。承包人必须承担总承包管理职责。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劳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办理农民工工资实名发放等。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形式、金额及期限执行招标文件。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违约金）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 执行监理合同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不可抗力；

（3）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索赔。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合同协议书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代表、跟踪审计代表（涉及隐蔽经济签证跟踪审计必须参加）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如验收合格，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代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相关管理规定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其他相关事项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

(2) 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4)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相邻道路及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

(5) 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6) 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包括并不限于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施工现场、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每次将对其处以 5 万元的经济处罚，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其他相关事项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

(2) 承包人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计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材料、半成品、成品，专业分包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布置、工程进度计划、主要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内容，对专项工程还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评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及各分部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和钢筋、商品砼等材料的使用计划，于接到中标通知书14天内提交总体及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计划及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包括暂定部分工程与材料设备）、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4）季节性施工措施。

（5）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地下文物等的保护措施。

（6）保证安全、质量、工期的措施。

（7）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9）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清单。

（10）农民工工资发放方案和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施工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平行发包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员材料机械组织及消耗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后 7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承包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之前向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同意延期要求，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未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承包人要求或发包人代表代表的答复事后无法证明的，开工工期相应顺延至施工中形成的其他文件中可确定的承包人实际开工日期。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分包单位实际进场前 90 日书面提醒发包人完成分包单位的确定工作，否则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对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不可抗力；

2)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

3) 发包人延期交付施工场地；

4) 施工图纸供应时间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6) 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禁止施工的时间。

以上等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签证，由此造成的费用不予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分阶段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为合同约定竣工时间起到实际竣工日

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扣除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同意的非承包人责任引起的顺延天数。

（2）承包人应根据总工期严格制定各节点工期、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如不能按时完成经工程师审核的周进度计划的，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当月如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当月周进度违约金返还。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两次无法完成经工程师审核的月进度计划的，发包人可要求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并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能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此违约金完工时返还。

（3）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人的分包工程进度管理，承包人在制定周、月、季度工作进度计划时，应组织所有参建分包人讨论并协调后确定项目进度计划，各分包人无法按时完成计划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共同承担进度延误责任，并按上述第（2）条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4.1.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各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发包人原则上不提供材料设备，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自行采购的材料及设备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使用。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不适用；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不适用；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不适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不适用；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不适用；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不适用。

8.4.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在检验时若发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和有关标准要

求不符的，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若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需要更换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书面向工程师提出并附替换材料的详细资料，得到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方能采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会影响工期的因素，发包人不会因此而延长工期，也不会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

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行特殊性能质量检验，以保证符合设计要求及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规范及法律专项要求，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连续两次被认定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实行招标采购确定质量标准、品种、品牌、规格等级，直到发包人直接招标采购确认或交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不得拒绝采购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涉及强制规范要求、安全、结构安全的材料设备，必须预先报发包人、监理人备案认可，进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应严格执行报验制度。履行报验程序，完善报验资料、报验手续和内容，满足发包人和监理对材料、设备确认的要求。

8.4.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应按设计、施工质量要求进行除发包人供应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含构配件及半成品）的采购。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其标准适用顺序为：各方约定、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3）在施工使用前 6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推荐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及以上的材料、设备资料及其供应商资料，供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选择确认，或三方共同派人调研选材。

（4）提供样品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计量检定证书或检测报告，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设备、材料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退货、修复、拆除返工或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质量、品牌、档次必须满足本项目“推荐品牌表”和“物料表”（如有）的要求。如推荐品牌表与物料表（如有）中的某一材料品牌、规格、技术要求相冲突时，以“推荐品牌表”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____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____。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是由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对原设计图纸作出的变更。本次招标范围应含所有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招标时已要求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图纸并到现场踏勘；除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外，后期的图纸会审和其它因图纸不明确造成的漏项、节点不明等（由原设计单位完善图纸设计），其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视为中标优惠或列入其它组价中。

发包人代表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执行合同价款及调整的有关规定。

任何的工程变更执行发包人的相关变更程序，同时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设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五方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经济签证及时办理，每月一清，逾期三个月不予办理，相应变更进度款不予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分部分项的单价投标报价降幅超过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以上主材价格不下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

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配套的计价文件、消耗量定额，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查监理人的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提交的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报送的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商品混凝土、钢筋价格予以调整；其他材料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商品混凝土、钢筋价格超出 2022 年 1 月份合肥市市场信息价±10%以外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但结构封顶后不予调整；其他材料不予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履行期间，除经济签证、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安徽省及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商品混凝土、钢筋价格超出 2022 年 1 月份合肥市市场信息价±10%以外的超出部分（结构封顶后不予调整）外，其他一律不调整中标合同价。

合同价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调整；施工机械使用费涨跌的风险；材料（商品混凝土、钢筋除外）价格的涨跌；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特殊措施及可调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合同条款第 10.4.1.1 目。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跟踪审计单位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工程款申请 2 天内。

（2）跟踪审计审查并报送建设单位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工程款申请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及时审批上报。

(4)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方式期限:

1) 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款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第一次工程款付款时全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收到当月进度款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前(国家法定假日顺延)支付上月已完成部分实际工程量的 80%作为进度款(不含当月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全部已完成工程量的 90%(本次扣除农民工工资,后续款项不再扣除农民工工资);

2) 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二选一):

①工程资料移交完成、结算审计定案、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须为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后 28 天内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以上费用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至发包人审定付款,已完合格工程量以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第三方审计机构核算为准)。工程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将审定结算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②工程资料移交完成、结算审计定案后 28 天内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以上费用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至发包人审定付款,已完合格工程量以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第三方审计机构核算为准)。工程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将 3%的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无息),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3) 经济签证及时办理,报监理单位初审,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准无争议,结算定案后一并支付。

4) 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付款申请及资料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如各方对审核结果无异议,该审核报告作为付款依据,如遇争议项目,仅遗留争议项目暂不定案,同时暂不支付该争议项目工程进度款,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时并入下一进度款支付期一起支付。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先行实施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证,承包人不得因此采取停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对已完成工程,仅需支付合格部分的工程量 50%的工程款,其余款项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的权利。

5) 承包人不得以部分争议项目未解决而发包人暂未付工程进度款,采取抵制行为,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由承包人责任自负。

6) 农民工工资部分约定: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工资性工程款)按进度款的 20 %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直接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竣工后将项目移交给发包人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6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延期承包人将承担每天 1 万元违约金处罚），一式柒份，由发包人将上述资料送交监理

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价机构按照本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而直接送交审价机构的任何资料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审价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经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价的核减额达到或超过承包人报审价的百分之十（10%）时，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审价机构（承包人需将审计机构开局的发票复印件或影印件交给发包人）。。

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该积极配合审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阻碍审计工作进行，经发包人指定的社会审价机构审定的且经发包人、承包人都认可的工程造价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造价。但因承包人提出种种不合理要求导致审计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结算并出具审计报告。发包人按此结算造价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同承包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报告应按照合同内工程、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部分等内分别编制并附有工程量计算书。报告应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经项目经理、工程造价人员签字、盖执业章；竣工结算报告应经过监理人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2、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

A、竣工图纸柒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

B、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柒份）。

C、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定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柒份）。暂定价材料、设备结算时以原暂定的价格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以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款计入决算。

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E、施工单位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F、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一式柒份，工程量计算书一式柒份。

G、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收到当月进度款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前（国家法定假日顺延）支付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柒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4.4.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审定结算价款的3%；

(2) 审定结算价款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索赔。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本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约定情形外，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拒绝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履行，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若承包人在期限内未进行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将违约情况报有关部门，同时不允许参加发包人以后的建设项目投标；③承包人违反任何一条合同约定一次，都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每次最低 3000 元），并在限期内改正。若承包人违约累计三次以上或经两次通知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④承包人延

期上报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将承担每天 1 万元违约金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见补充条款。并且：

A、合同解除（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退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成建安工程完好，全部清理，交付发包人，并在 10 日内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根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未按规定期限退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法院强制其退场。

B、合同解除（终止）后，双方在 5 日内共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证据保全。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的，按发包人持有的证据为准。发包人按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50%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必须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由于解除（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C.若解除（终止）合同后，承包人仍继续施工的，通知发出后施工的工程量不得计入承包人已完工程范围内，发包人对该部分工程不予计量、不予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包含在已支付工程进度款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1.1.11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都被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1.2 质保条款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本工程保修期与主体结构合理使用年限相同自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保养。

(3) 保修期内服务响应：承包人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应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维修时间，尽量保证发包人日常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如不能按期修复，承包人应提供合理的书面解释并明确修复时间，否则发包人可另行聘请第三方维修，有关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4) 如由于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的赔偿款项，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1.3 其他补充条款

1.3.1 如承包人自评合格的重要分部（项）工程经检查评定为不合格，出现一次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警告并责令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出现两次的，除整改或返工处理外，还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的，除整改或返工处理外，还须另外向发包人再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1.3.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无偿返工。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无偿返工、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建设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3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不胜任，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其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更换后的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

1.3.4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合同及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1) 因承包人原因月度完成工作量未完成当月施工作业计划，仅支付当月进度款的 50%。

(2) 当承包人第二个月完成当月施工作业计划的同时也完成了上月施工作业计划任务的，则除支付当月进度款外，也将上月进度款按完成施工作业计划的规定补齐。

(3) 连续二个月完不成月度施工计划，严重滞后，承包人对后续工程无法保证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增加管理人员进场施工直至完成阶段性节点，分割剩余部分或全部工程。剩余的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另行安排有资质有施工能力的单位施工，并按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价格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4) 连续三个月完不成月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5) 前面考核的月度工期滞后在总工期考核时能予以弥补并满足工期目标要求，对以前考核所扣工期违约金在结算支付时一次性无息返还。

1.3.5 承包人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1.3.6 为更加有效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和彻底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资金发放，严格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依据《合肥市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要求，对承包人合同农民工工资进行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和结算工程款中工资性工程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参照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约定进行监管。

双方约定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收款账户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权利义务及约定事项的执行，执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实施后续程序。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及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包括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等在办理完成后，作为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1.3.7 发包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宽度较小，场地受到限制，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质量要求严、工期要求紧，仅校区大门可作为进出通道，且现场场地狭小，中标人不能在现场搭设施工临时设施、加工厂及工人生活区，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要求招标人提供搭设场地，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因素、认真仔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抢工措施费，根据自身实力合理报价，施工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

(2) 投标人须提供防尘降噪保障方案及措施。需要满足招标人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相关要求，费用自行考虑，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施工车辆进出及现场施工等作业应须避开学校教学时间，并做到尽量无噪音施工，如需加班作业需要向学校及学生公示，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由其产生的工期影响及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所有涉及本工程施工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 中标人进场后，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车辆须到招标人处办理出入证，无出入证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内。

(6) 本工程中涉及到拆除改造部分，可能存在原有建筑图纸缺漏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投标人应自行到工地现场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表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因素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拆除工作相关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的风险，合理报价。

(7) 装饰楼地面地砖、墙砖拆除面层、结合层至结构层和墙体；吊顶、门窗拆除；安装管道、设备、配电箱等拆除。所有拆除垃圾清理干净并均外运。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拆除材料材质、外运自行报价，并含拆除材料折旧费和渣土费。

(8) 中标人进场后使用电梯时，必须派专人负责看管，不得超重使用。如电梯因中标人使用不当产生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维修，维修费用自理。

(9) 在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招标人可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总承包管理费，同时中标人须提供协调、配合；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造价超过依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0) 施工范围包括招标图纸及清单中的一切内容。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现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列示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报价中的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在施工过程中均不能得到计量与支付。中标人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

(11) 凡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试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 投标人所报水、电、消防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13) 水电费由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缴纳，工程资料移交完成、结算审计定案后 7 天内，中标人按照结算价 0.7%结清水电费。招标人不提供水电费发票，可提供水电费收据。

(14)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工程内容计算工程量，在答疑前提出具体误差。若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招标人解释为准。

(15) 雨季施工中应做相应的防雨措施。所有标准化配置同步施工，所有绝缘工器具及备品备件必须满足供电部门规范要求（主要包括绝缘胶垫、绝缘棒、标识牌、绝缘手套、绝缘胶鞋、绝缘工具箱等）。

(16) 中标人须完成雨污水施工内容，按合肥市排水办的要求办理校内雨污水管道至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的竣工验收等资料，直至领取合肥市排水办出具的备案表。

(17) 本项目所有报验、竣检手续均须中标人完成。

(18)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1) 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工程必须的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所有本工程施工涉及到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本项目位于科大东校区，施工期间（上午 8 点至 12 点，下午 14 点至 18 点）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休息。中标人在施工中须自行考虑对地块周边的噪音、粉尘、震动等影响，不得破坏周边建筑、公共设施、管线等，必要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凡有损坏的，中标人须自行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3) 本工程原结构为现浇混凝土柱+混凝土花篮梁+预制楼板。本项目施工内容包含结构加固、内外墙体拆除、新增墙体、地下室开孔增加电梯（局部楼板拆除）、改变房间使用功能以及因功能及装修改变引起结构变化而需处理的结构加固等。中标人须考虑相关措施费，并制定专项拆除、加固施工方案，确保施工过程安全。

4) 本项目涉及到墙体新增和拆除，可能存在原有建筑图纸缺漏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投标人应自行到工地现场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表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因素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拆除工作相关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的风险，合理报价。

5) 施工当天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堆集的土方必须当天及时清运，且运输建筑垃圾不得洒落校园道路上。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必要的防火措施和施工围挡，施工围墙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2 米，且安全、牢固。同时须制定专门的防火、防尘、降噪方案及措施，须满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相关要求。

6) 中标人中标后需对幕墙原设计图纸进行局部设计深化、细化，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且经招标人、设计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施工。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深化、细化后导致的工程费用变动，中标后均不予调整。

7) 因场地狭窄，交通不便，投标人须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运输及吊装等设备的进场路线、作业面的加固处理等。中标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但须自行考虑载荷和使用年限，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校园内道路使用需服从校保卫处统一管理及要求。

8) 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施工。

9) 中标人进场后应对原有建筑进行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地面、楼梯、电梯、门窗、阳角、墙面等）。施工中不得影响原有建筑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同时不能影响结构安全和损害水电设施。施工过程中如对原有线路造成损坏，中标人应自行修复处理并保证线路正常运行，期间费用自理。

10) 中标人须使用木工板做好走道、楼梯间、电梯间等公共部位的成品保护工作，特别是公共区域的墙面、地面等位置；上述部位如有破坏的由中标人自行修复。

(19) 本项目实行第三方安全质量巡查制度具体规定（详见附件）《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以及（附件）《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 (20)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执行合肥市相关规定及《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
- (21) 本项目参照执行附件中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有关规定、通知。
- (22) 合同中相关条款如与合同附件不一致之处，以合同附件相关条款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

附件 9：质量担保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主要材料一览表》（详见工程量清单）

附件 12：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 13：合肥市重点局房建工程材料、设备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14：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15：合肥市重点局消防检测咨询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16：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建设预警暂行规定

附件 17：市重点局关于工程建设管理“黑名单”制度暂行规定

附件 18：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建立工程劳务分包“黑名单”制度的通知

附件 19：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 20：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 21：房建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 22：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23：合肥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24：项目工程建设廉政公约

附件 25：项目管理制度

附件 26：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附件 27：二次结构施工质量的控制要点

附件 28：合肥市重点局钢筋保护层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附件 29：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详见招投标文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详见招投标文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楼整体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承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 5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若承包人无法就上述服务的内容在约定的响应时间、维

修工期、质量标准 and 时限要求内完成，可由发包人另外安排队伍维修，发生费用在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附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参与处理维修事宜的所有人员均要求态度友好、专人负责、工作及时、耐心细致、注重程序、不留尾巴。施工中，承包人应确保科学安排施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图纸要求，文明施工，不能偷工减料，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若因维修过失、野蛮施工等原因所造成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及附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发包人名称）：

鉴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楼整体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的中标人，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合格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项目履约保函格式如上所示，**必须为承包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具体内容可根据各银行制度微调，但必须明确上述保函内容中的第 2 点“担保有效期”和第 3 点“无条件支付”，否则视为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

附件 9:

质量担保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发包人名称）：

鉴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楼整体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的承包人，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担保有效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项目质量保函格式如上所示，**必须为承包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具体内容可根据各银行制度微调，但必须明确上述保函内容中的第 2 点“担保有效期”和第 3 点“无条件支付”，否则视为中标人未提交质量保函。

附件 10:

暂估价一览表

9-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1:

主要材料一览表（详见工程量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产地	制造商

附件 12: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做到安全作业，文明施工，认真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文件规定，达到工程建设管理的预期目标，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安全文明施工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对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督。特殊情况，乙方要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安排的调整，服从指挥。

二、乙方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工程管理人员学习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等文件，熟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遵守文件各款要求，随时接受甲方的考查，如有违反，乙方愿接受甲方相应处罚。

三、处罚规定：

1、交通要道工程施工必须在封闭或半封闭下进行，以保证车辆畅通和施工、行人安全，围蔽设施必须形貌美观，否则，违约金按“合肥市重点局”《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执行；

2、交叉路口施工必须使用城建局施工护栏或围蔽进行，做好交通疏导工作。造成严重交通阻塞的，或因过路管沟开挖施工造成车辆堵塞，或施工回填后，管理不善造成坑洼，严重影响交通的，违约金按“合肥市重点局”《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执行；

3、上岗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带安全带，严禁穿拖鞋，交通道路施工作业必须穿反光衣，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卡上岗，否则违约金按“合肥市重点局”《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执行；

4、工程开工前，必须在显眼位置设置《工程建设概况》牌，建筑、桥梁工地 1 块、道路工地每标段 3 块。《工程建设概况》牌按城建局工程科提供的规格、内容和要求样板设置，否则违约金按“合肥市重点局”《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执行；

5、开挖施工作业，必须弄清地下管线设施情况，确保地下管线设施安全，并有施工技术人员在场指挥。重型机械吊装作业，必须解决周围施工安全问题，配备专人负责指挥。若违反，违约金按“合肥市重点局”《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执行；

6、建筑地盘地基开挖土方外运，必须设临时冲洗场，车辆驶离前要冲洗轮胎，不能破坏路面环境，否则违约金按“合肥市重点局”《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执行；

7、施工运输车辆严禁超载滥载，要设置篷布遮盖或使用封盖车辆，防止泥土、沙石散落。造成路面污染的，要 24 小时内清扫冲洗，若违反，违约金按“合肥市重点局”《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执行；

8、施工扬尘地段要每天定时洒水、清扫、冲洗，防尘飞扬及污染环境。如检查发现地段污染严重、尘土飞扬的或被群众投诉经查实的，否则违约金按“合肥市重点局”《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执

行；

9、施工地段的临时电力、通讯等设施，未按规程安装，乱拉乱设，造成安全隐患的，否则违约金按“合肥市重点局”《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执行；

10、施工路段的管道检查井、沙井、沟渠等，在未安装永久性盖板前，须及时设置临时盖板，危险路段点要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等以防止事故发生。若违反，违约金按“合肥市重点局”《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执行；

11、由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视情节严重情况，否则违约金按“合肥市重点局”《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执行，并承担赔偿责任；

12、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对存在严重的安全生产隐患的，违约金按“合肥市重点局”《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执行；

四、工程施工范围外涉及安全文明施工范畴的原有地下设施，原周边建筑物附属设施（如排水管沟、化粪池）如需改移、新建，施工完毕后，必须全部立即恢复。

五、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善，没按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执行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后，在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毕，甲方有权组织人力、物力、机械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无须乙方签证确认。

六、工程结算时由建设单位结算款中一次性扣除已经向当地主管部门缴纳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七、甲方设立安全文明施工奖励基金，乙方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较好的，甲方按相关条款予以奖励。

八、工程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出全面评估总结，存入工程档案。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监理单位存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法律顾问：

日 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 期：

附件 13:

合肥市重点局房建工程材料、设备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实现市重点局“创一流管理队伍，建一流精品工程”管理目标，进一步规范工程材料、设备质量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重点局新招标的所有公益性房建工程。

第二章 工程准备阶段

第三条 设计单位应合理确定工程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要针对项目特点本着“适用、美观、耐久、经济”和市场普遍性原则，合理选用工程材料、设备，不得出现唯一性指向，并注明相应的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 监理单位做好材料、设备梳理分析。监理单位必须认真研究工程施工图纸，结合项目特点梳理对工程质量、安全及后期使用功能有重要影响的材料、设备，形成书面报告经总监签字并盖章后报送市重点局项目处。

第五条 工程招标前做好品牌推荐。

1. 监理单位依据梳理分析结果，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提出需要品牌推荐的材料、设备种类和范围；
2. 项目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推荐若干个同等品质的品牌（一般不少于五个，特殊情况不少于三个）；
3. 市重点局会同项目单位组织对拟推荐品牌进行研究（根据需要也可邀请专家参与），形成推荐品牌的会议纪要。

推荐品牌须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技术参数须明确，品牌和档次应符合项目定位，推荐

品牌作为投标人报价、采购的依据。项目处完成工程招标后须提交一份推荐品牌至工程技术处备案。

第六条 确定推荐品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结合工程施工计划，明确推荐品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内容包括：使用品牌确定时间、封样时间、进场时间等，此项作为技术标评审的重要内容。

第三章 工程建设阶段

第七条 明确材料、设备具体品牌。

1. 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第六条规定的时间节点计划向监理单位报送拟在工程中使用的具体品牌。

2. 因特殊情况（厂家停产、供应不足、品牌名称变更等）不在投标推荐品牌中选择材料、设备的，施工单位应提前向市重点局项目处（或联合工作组）报告，书面提出理由并提供不低于投标推荐品牌档次的材料、设备品牌，项目处（或联合工作组）本着“一事一议”的原则，组织设计、监理等进行调查论证，必要时可请专家参与，通过会议讨论，形成会议纪要，作为品牌调整的依据。

3. 施工单位未按时提交具体品牌或提交的具体品牌不满足要求，由市重点局项目处（或联合工作组）组织监理、设计单位论证或从推荐品牌中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拟使用的材料、设备具体品牌，并明确相关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

第八条 做好样品确认和封样管理。施工单位在各阶段施工之前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材料、设备清单将拟封样的材料、设备样品报送监理单位初审合格后，填写《工程材料、设备封样审批表》（详见附件 3）报相关各方签字确认，将材料、设备进行封样并送至封样室，封样室由项目单位和监理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第九条 加强生产和供货过程监管。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工程材料、设备品牌统计表》（详见附件 2），项目总监完成审核签字后，报市重点局项目处（或联合工作组）。监理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与厂家联络，督促施工单位和厂家保质保量按时生产并供货。对一

些主要材料、设备，监理单位要拟定材料、设备的考察计划，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察，特殊或生产供货紧张的材料、设备，要安排专人现场监造。

第十条 加强材料、设备进场管理。对于施工单位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合格证或相关检测资料方可卸货。建立生产、运输、进场验收机制，杜绝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情况的发生，保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要求。

1. 施工单位必须依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按照设备材料进场验收程序，认真查阅产品出场证明、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文件，保证所有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在材料、设备进场前3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单位报验。

2. 监理单位在材料、设备进场时，组织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检验，并经确认后方可进场。

3. 对需要抽样复试的材料、设备或对材料、设备质量、性能存疑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取样检测。对复检结果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立即向市重点局项目处（或联合工作组）报告。

4. 施工单位应合理规划入场材料、设备的贮存及使用，采取防火、防潮等保护措施，并根据材料、设备的性质和数量对应日期建立使用台账，避免因存放不当造成变质、损坏的材料、设备使用到工程上。

第十一条 实行“样板引路”。施工单位必须遵守市重点局相关管理规定，按照“样板先行”的管理要求，在各施工内容实施前先做样板（样板层或样板间、施工工艺样板、设备及管道安装节点样板等），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填写《样板报验审批表》（详见附件4）并组织参建各方签字确认。监理单位必须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样板和规范要求施工。

第十二条 加强过程管理和验收。

1. 施工单位应认真做好材料、设备及工程质量的自检和报验工作，按管理流程填写各类材料、设备审批表，严格执行工序交接制度和自检制度，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现场检查、验收。

2. 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认真检查每一道工序并做好记录。对涉

及重要材料、设备使用的工序或部位施工完成后,可通知厂家到场进行检查和确认。

3. 市重点局项目处（或联合工作组）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材料、设备质量有怀疑的可通知监理单位进行复核检查，由监理单位认真组织复查并提供书面报告，同时加强与厂家的联合打假力度。监理单位无法确定的，须组织将材料、设备封样和送检。

4. 第三方巡查单位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参数等开展现场巡查工作。巡查材料、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及审批流程的真实性、完整性，进场材料、设备质量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材料、设备的试验检测是否规范，对质量存有疑议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补充检测。

5. 检测单位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抽样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并配合市重点局开展各类相关检查活动。

第十三条 做好材料、设备质量管理总结。监理单位在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编制完成材料、设备质量管理总结，主要内容包括材料、设备品牌推荐及具体品牌、使用变更、过程管理、质量验收情况等，经项目总监签字并盖章后，一式两份提交市重点局项目处，并由项目处提交一份工程技术处备案。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与生产厂家、材料、设备供应商利益串通，暗示或指定工程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供应商的，按照设计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并上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提供的品牌变更内容虚假或材料、设备以次充好等不诚信行为，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处以不低于 2 万元/次违约金处罚，连续 2 次出现该行为的，列入大建设“黑名单”并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材料、设备品牌供货厂家出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生产非标产品等不诚信行为的，或者出现供货不及时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等严重违约行为的，在今后招标项目中限制该品牌的使用并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品牌变更内容审核把关不严并经查证属实，或者不按时提交材料、设备质量管理总结，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处以不低于 2 万元/次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列入大建设“黑名单”并予以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重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程材料、设备品牌统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确定品牌	厂家地址	厂家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技术指标和工艺要点	备注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日期：								

工程材料、设备封样审批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拟采购时间/ 报检时间	
品牌/厂家（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封样地点和管理责任人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总监：日期：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负责人：日期：		
项目单位意见	现场代表：日期：		
市重点局意见	项目负责人：日期：		

样板报验审批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样板间、工艺样板、节点样板名称	
验收内容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总监： 日期：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负责人： 日期：
项目单位意见	现场代表： 日期：
市重点局意见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件 14: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重点局）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以下简称巡查），系指受重点局委托的巡查单位，对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情况独立开展全过程巡视与检查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重点局组织实施的所有项目。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重点局负责将项目施工图纸，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施工、监理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检测方案，材料设备供货方案等资料送交巡查单位。

第五条 巡查单位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巡查方案》，并报重点局审批。

第六条 《巡查方案》审批通过后，由重点局牵头组织巡查单位对被巡查项目进行交底，被交底人员包括监理、施工、检测、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相关人员。

第七条 重点局每周五将《巡查计划表》交巡查单位。

第八条 巡查单位应于巡查结束 24 小时内出具巡查报告；重点局根据巡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督促责任单位完成限期整改。

第九条 巡查单位应及时组织复查。涉及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应在巡查单位复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第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巡查单位编制完成项目巡查工作总结。

第十一条 重点局每月初组织召开月度质量安全通报会，通报巡查情况，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第十二条 重点局汇总每月在建项目检查情况，以局文件形式向相关施工、监理、检测、材料设备供应商企业总部通报。

第三章 巡查要求

第十三条 巡查单位应按照投标承诺组建巡查组。巡查组组长、副组长必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其他成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巡查组成员专业应合理搭配，并能满足巡查需要。

第十四条 巡查频率原则上每项目每周不得少于 1 次，复查频率同巡查频率。

第十五条 巡查工作分为常规巡查和专项巡查。巡查单位应根据《巡查方案》和《巡查计划表》，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开展常规巡查；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及月度质量安全通报会精神，及项目具体情况，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内容开展专项巡查。

第四章 巡查内容

第十六条 巡查单位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参建单位组织机构、质量安全体系及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二）参建单位主要人员配备及在岗履职情况；

- (三) 分包合同、劳务合同和用工协议签订情况，劳务工资发放情况；
- (四)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检测方案、材料设备供应方案等落实情况；
- (五) 安全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情况；
- (六) 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安全文明情况，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情况；
- (七) 施工工序报检报验情况；
- (八) 监理单位旁站、巡视、平行检验情况；
- (九) 项目所用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以及现场实体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十) 工程质量检测是否符合相关检测规程；
- (十一) 施工、监理等企业总部对承建项目的检查情况；
- (十二) 参建单位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及重点局要求情况。

第五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巡查人员无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要求巡查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擅自更换巡查人员或巡查人员缺岗不到位，要求巡查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擅自更换巡查组长等主要人员，要求巡查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累计发现三次以上情况，解除巡查服务协议。

第十八条 巡查单位须严格按照巡查方案开展巡查。巡查频率不足、巡查报告未及时上报、职责缺位或未能发现明显重大安全隐患，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第十九条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重点局依据《合肥市重点局质量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以及相关合同文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需支付的质量安全违约金原则上为施工单位的贰倍。若监理单位已完成下发有针对性的监理通知单、及时向重点局报告、采取相关有效的督促整改措施等工作，可相应免责。

第二十一条 对屡次出现相同或相似问题和恶意偷工减料行为，主观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任单位，在《合肥市重点局质量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基础上，根据违法违规成本和不当得利额，要求其加倍支付违约金。

对于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隐患，将视情对责任单位予以重处。

第二十二条 加强与市城乡建委、市公管局、市安监局等部门联动，综合采用要求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等手段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单位。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5:

市重点局消防检测咨询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消防工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消防检测咨询服务，系指受市重点局委托的消防检测咨询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施工图纸进行消防审查、施工过程进行日常巡查、施工成果进行消防检测、组织协调消防验收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服务单位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任务分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重点局组织实施的所有项目。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市重点局与服务单位签订框架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及服务协议约定，向服务单位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负责服务工作计量、费用拨付和审计决算等工作，并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考核服务单位履约情况。

第六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严格按照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做好材料和设备质量控制，落实分部、分项和检验批验收，做好系统联动调试，确保消防工程施工质量。

第七条 监理单位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及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加强质量检查和过程监理，协调配合消防检测咨询服务工作。

第八条 受委托的服务单位，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负责开工前的服务交底，组织对施工图的审查，按要求做好过程咨询服务和日常巡查，对消防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项目按时通过消

防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负责服务过程中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归档。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九条 市重点局在消防检测咨询服务开标公示后负责与中标的服务单位完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

第十条 市重点局项目处在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后 7 日内，将需要消防检测咨询服务的项目经分管领导签批后交技术处；技术处在收到项目处消防检测咨询服务需求后 7 日内组织抽签，确定具体项目的任务分配；项目处负责具体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工作。

第十一条 市重点局项目处负责收集项目施工图纸，在施工图完成后 3 日内提交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5 日内完成施工图消防专业图纸内审，并将内审意见提交项目处；项目处在收到消防专业图纸内审意见后 2 日内反馈至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针对消防专业图纸内审意见对图纸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二条 服务单位在资料收集齐备后 5 日内，完成服务方案的编制，并提交项目处；项目处在工程开工前 7 日内组织服务交底。

第十三条 施工过程中，服务单位针对每项目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巡查服务，并将发现的问题于 24 小时内报项目处，项目处根据巡查报告当日提出处理及整改意见，服务单位于下次巡查时进行复查工作。

第十四条 消防专业工程量全部完成后 10 日内，服务单位牵头组织消防检测，出具消防检测报告。

第十五条 服务单位在消防检测合格后，牵头协调开展消防验收工作。包括组织参建单位按要求整理消防验收申报资料、窗口申报、现场查看等工作，负责协调各类验收事项。

第十六条 在项目消防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服务单位编制完成项目消防检测咨询服务工作总结。

第十七条 服务单位负责收集项目巡查报告、复查报告、服务工作总结等资料，装订成册移交市重点局项目处归档。

第十八条 服务单位在服务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结算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提交市重点局项目处，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十九条 服务单位未按要求完成图纸审查工作的，处罚合同违约金 5 万元/项目；图纸审查工作不到

位，致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处罚合同违约金 20 万元/项目。

第二十条 消防检测咨询服务不满足合同约定、日常消防巡查服务及复查缺位、频率不满足要求、未及时出具巡查意见、服务人员不足的，处罚合同违约金 2 万元/次。

第二十一条 未能有效牵头组织消防检测、未及时出具消防检测报告的，处罚合同违约金 10 万元/项目。

第二十二条 因服务单位工作缺位致使项目消防验收两次以上未通过的，处罚合同违约金 20 万元/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重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6: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 建设预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结合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重点局建设的所有项目。

第二章 预警范围

第三条 工程质量方面预警范围

1. 发现进场材料（设备）质量检测不合格或发现进场材料（设备）质量以次充好、假冒伪劣；
2. 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各类质量检查、专项检查或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重大质量隐患；
4. 在市重点局每季度的质量安全大会上因典型质量隐患发言检讨的。

第四条 施工安全方面预警范围

1. 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2. 各类安全检查、专项检查或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3. 在市重点局每季度的质量安全大会上因典型安全隐患发言检讨的。

第五条 进度方面预警范围

1. 基础、主体结构、内外装饰、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等主要节点滞后超过一个月（因征地拆迁、不可抗力等造成的进度滞后除外，达到预警条件，每个主要节点均预警一次，不重复预警）；

2. 施工人员、工程材料（设备）供应、施工机械设备不符合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要求，并少于 80%且超过一个月的。

第六条 工程合同管理预警范围

1. 项目经理、总监不在岗履职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2. 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不在岗履职累积超过一个月的（达到预警条件，每人均预警一次，不重复预警）；

3. 接到缴纳违约金的通知超过三个月不缴纳的；

4. 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并经查证属实且处理不力的（因走司法程序的除外）。

第三章 预警工作流程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每月 5 号之前统计一次所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合同管理情况，达到上述预警范围时，项目负责人提出预警，项目处处长签字后报局分管领导审批。

第八条 按照局分管领导审批的项目预警单，由项目处正式办理项目预警函，由局盖章并交局技术处统一编号后正式发布，并安排专人递交（或邮寄）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同时提交一份局技术处留存。

第九条 自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收到项目预警函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预警回复函，一式两份递交（或邮寄）市重点局项目处，由项目处转交一份至局技术处留存，项目预警回复函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第十条 局项目处负责督促预警问题的整改，技术处组织第三方巡查单位对项目质量安全做好跟踪巡查，监理单位做好协调工作，并收集整理项目预警及整改过程中所有文件资料。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凡因质量、安全、进度、合同管理存在问题被预警的单位，按照部门联动机制，由市重点局综合计划处报市建委和市招管局。

第十二条 一年内累计两次被预警的项目，对项目经理和总监进行通报批评，自通报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承接市重点局新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总监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项目预警审批单

2. 项目预警函

3. 项目预警回复函

项目预警审批单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 监	
预警事由			
项目负责人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项目处 审核意见	项目处长（签字）： 日 期：		
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日 期：		

项 目 预 警 函

编号：__

致：_____（施工单位）

由贵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名称），存在如下问题，请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项目预警回复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会同整改方案 ____日内回复我局。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整改要求	备注
质量			
安全			
进度			
合同管理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盖章）：

日 期：

项目预警回复函

致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我单位自接到贵局关于_____（项目名称）预警函（编号：_____）后，认真研究该函所预警的全部内容，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方案，下一步将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落实整改，确保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和施工进度，严格按照合同履约。

特此回函

附：整改方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 17:

市重点局关于工程建设管理“黑名单”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作为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增强守法、诚信及履约意识，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黑名单”管理，是指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将涉及违法违规违纪以及失信行为的各方责任主体有关信息录入信用平台对外公开发布，并对其实施失信惩戒、重点监管等措施的统称。

第三条 参与市重点局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材料（设备）供应商，以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适用于本规定。

第二章 信息采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工程建设“黑名单”。

（一）勘察、设计单位

1. 勘察、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家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并造成不良影响；
2. 因勘察、设计原因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成重大影响。

（二）施工单位

1. 施工单位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2. 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岗履责；
3. 因施工单位原因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成重大影响；
4. 承建我局项目在施工期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5. 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引起上访，并造成不良影响。

（三）监理单位

1. 转让监理业务；
2. 总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到岗履责；
3.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并造成重大影响；
4. 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在施工期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四）检测单位

1. 转让检测业务；
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并造成不良影响；
3. 出具虚假报告，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

（五）材料设备供应商

1. 弄虚作假、所供材料设备与样品不符；
2. 所供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并造成不良影响。

（六）其他列入工程建设“黑名单”的行为

1. 商业贿赂行为；
2. 故意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不诚信履约行为；
3.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章制度及市重点局相关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五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材料设备供应商出现列入“黑名单”情形的，由市重点局项目处告知拟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及人员并给予其陈述申辩权利，项目处在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后，报分管领导审批（见附表），递交工程技术处汇总后，由技术处报局长办公会审定。

第六条 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后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材料设备供应商“黑名单”，由局办在局网站进行公示，并由综合计划处根据《合肥市社会法人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管理暂行办法》（合政办〔2016〕47号）、《合肥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合建建管〔2017〕29号）等文件，作为不良信用信息与相关部门互通共享，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七条 列入市重点局工程建设“黑名单”的责任单位或人员，在公示期内限制其参与市重点局建设的所有项目，公示期限原则上不少于2年，公示期间未再次出现列入工程建设“黑名单”情形的，公示期满后解除公示。

第八条 列入市重点局工程建设“黑名单”的责任单位或人员，在公示期间通过整改确有实效，且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由企业或个人申请，经市重点局项目处复查合格并由分管领导审核后，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可提前终止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各有关信息采集部门和人员应对“黑名单”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本规定由市重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重点局工程建设“黑名单”审批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列入工程建设“黑名单”的情形：	
项目处审核意见：	
处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局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8: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建立工程 劳务分包“黑名单”制度的通知

各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维护我局工程建设秩序,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共同打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工程建设环境,经研究,决定建立合肥市重点局工程劳务分包“黑名单”制度。

一、列入劳务分包“黑名单”的情形

凡在我局承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的单位,经查实,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者,即列入劳务分包“黑名单”。

1. 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并造成质量缺陷、进度滞后、安全隐患的(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影响工期超过 14 天、造成工程质量永久性缺陷、造成 2 人及以上重伤或 1 人及以上死亡的);
2. 因违规施工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3. 履行工程劳务分包合同过程中,严重违约,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4. 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引起上访、现场扰乱施工、扰乱单位正常办公,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 办理工程变更或结算时,恶意夸大工程量,漫天要价,集结人员无理取闹;
6. 煽动、组织工人上访或阻工。

二、列入劳务分包“黑名单”的程序

1. 各项目处建立劳务分包备案制度,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劳务单位信息提交项目处登记备案。当劳务分包出现列入“黑名单”情形,由项目处提出,填写《合肥市重点局劳务分包不良行为审批表》(详见附件 1),报局分管领导审批;

2. 劳务分包不良行为经局分管领导审批后，项目处报局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的列入合肥市重点局劳务分包“黑名单”，由项目处填写《合肥市重点局劳务分包不良行为通知单》（详见附件2），书面通知该劳务分包所在的施工单位，同时提交一份至综合计划处，并报局办在局网站上公示一周；

3. 综合计划处对列入“黑名单”的劳务分包信息进行备案登记，与市建委、安监局、公管局、人社局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同时根据《安徽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17〕55号）、《合肥市社会法人守信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管理暂行办法》（合政办〔2016〕47号）要求，将劳务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劳务班组长身份信息上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列入失信管理名单。

三、列入劳务分包“黑名单”的后期管理

1. 对列入劳务分包“黑名单”的，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立刻对其清除出场，同时在列入“黑名单”后，自发布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市重点局所有项目建设。

2. 对列入劳务分包“黑名单”的，期满经复查合格，从劳务分包“黑名单”中移除。

特此通知

附件：1. 《合肥市重点局劳务分包不良行为审批表》

2. 《合肥市重点局劳务分包不良行为通知单》

2017年11月3日

合肥市重点局劳务分包不良行为审批表

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单位名称			
劳务单位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劳务队伍班组长		身份证号	
不良行为描述			
处室意见	签字： 日期：		
局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日期：		

合肥市重点局劳务分包不良行为

通 知 单

致：_____（施工单位）

由贵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劳务分包名称），存在以下不良行为（内容较多时可另附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鉴于该劳务分包存在以上违约行为，自即日起，列入合肥市重点局劳务分包“黑名单”，两年内该劳务分包不得参与合肥市重点局所有项目建设。

特此通知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19:

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金额 (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是否在岗履责	按合同文件执行
		2. 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2	管理制度	1. 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10000
		2. 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劳资专管员	5000
		3. 是否按要求参加市重点局月度质量安全通报会	10000
		4. 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10000
3	技术准备	1. 是否及时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10000
		2. 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是否按规定报验	10000
		3. 现场存备的图集规范是否齐全，仪器设备配置是否规范	10000
		4. 特殊工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10000
		5. 施工前是否对作业班组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10000
		6. 是否按规范要求施工测量	10000
4	合同管理	1. 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合同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10000
		2. 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10000
		3. 用工单位是否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5000
5	施工过程	1. 是否按照审批通过的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施工	20000
		2.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自查活动	10000
		3. 是否配合各类检查	20000
		4. 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0000
		5. 是否有未按设计要求擅自施工的现象	20000
6	内业资料	1.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	5000
		2.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真实	20000
		3. 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资料是否真实	5000

附件 20: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人. 处)
1	现场环境	封闭施工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2000
		标志标牌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5000
		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硬化处理；	2000
		“三区”设置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000
		现场扬尘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	5000
		材料堆放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000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5000
		危险作业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10000
2	安全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	是否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2000
		防护器材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规范搭设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以及脚手板铺设等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5000
		临边洞口	“四口、五临边”是否防护到位	5000
		安全设施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临边堆物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0
3	脚手架	构配件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是否经过试验检测合格	5000
		结构设计计算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算，并报审批合格	10000
		支架基础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10000
3	脚手架	接长、连接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搭设、拆除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	10000

		支架预压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 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10000
		架体防护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 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 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门洞防护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 是否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5000
		支架荷载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5000
		监测、维护	对支架是否有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 是否有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 纵、横向扫地杆, 连墙件等现象; 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10000
		内外架相连接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10000
		与建筑实体间距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间隙是否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恢复	10000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预埋锚固卡环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其他安全措施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 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 是否有专人看守, 设置警戒区域, 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2000
4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证最小安全距离, 是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 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10000
4	临时用电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配电室及总配电箱, 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 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 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5000
		配电线路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 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室内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自备电源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安全电压及照明	特殊场所及条件下是否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 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5000
		用电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 是否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5000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5000
		违章作业	非电工接电作业	10000

		办公、生活用电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5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相关单位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0000
		检查验收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	10000
		基础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基础原材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基坑	基坑是否积水	5000
		安拆、验收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是否合格	10000
		维保	是否有维保合同,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	10000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起重作业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安全防护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10000
6	现场消防	基本要求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材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欠压失效	5000
		禁用设备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是否安装限流器	10000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2000
		气瓶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5000
7	基坑施工	施工作业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基坑监测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否落实	10000
		支撑拆除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相邻管线、建筑物保护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10000
8	施工机具	验收程序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5000
		安全使用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000
9	顶管施工	工作井	是否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工作井、接收井结构形式,砌筑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地下危险源勘察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	10000
		施工监测	是否在顶管施工范围进行有效监测	10000
		顶管工艺选择	是否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选择合适的顶管施工工艺	10000
		通风措施	进入操作顶管时，是否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通风设施	10000
		爬梯	爬梯是否固定牢固，是否设有安全护笼及安全网	5000
		顶进设备	油泵与千斤顶性能是否匹配，压力表是否完好有效	5000
10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是否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是否设置安全挡板	5000
11	夜间施工	施工审批	是否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20000
		专项方案	是否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10000
		施工照明	施工工点是否有充足的照明，照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附件 21:

房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处罚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处罚标准 (元/条. 人. 处)
1	地基与基础	土方	土方开挖后基槽尺寸、标高、放坡系数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土方回填前是否对基底进行清理及压实	5000
			土方回填是否分层回填	10000
			基坑内是否设置排水沟、排水是否通畅	5000
			深基坑支护是否进行专家论证	25000
			是否按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进行基坑支护	25000
			基坑内是否设置排水沟、排水是否通畅	5000
		桩基、地基处理	是否存在漏桩、少桩现象	20000
			桩位、垂直度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静压桩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静压桩成桩压力、标高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10000
			混凝土灌注桩、人工挖孔桩钢筋笼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混凝土灌注桩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2000
			CFG 桩砼浇筑时桩头提升量和砼浇筑量是否一致	10000
			超过或达到 16M 的人工挖孔桩是否进行专家认证	20000
			是否按规定进行桩基验收合格、是否验收通过	10000
			人工挖孔桩护壁钢筋设置是否与图纸设计相符	10000
		地下防水	防水层是否按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	10000
			基础防水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橡胶止水带或钢板止水带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2000
2	主体结构	模板	模板内积水、垃圾、杂物是否清理完毕	2000
			模板是否涂刷脱模剂	2000
			模板截面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未达拆模强度是否擅自拆模	10000
			模板是否存在破损、拼缝不严的现象	2000
		钢筋	现场使用的钢筋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相符	20000
			钢筋下料长度是否与规范及设计相符	2000
			钢筋连接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3000
			钢筋安装是否与规范图集及设计相符	3000

		混凝土	现场是否采用商品混凝土	20000
			混凝土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0
			施工缝留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砼浇筑完毕后是否进行有效养护	5000
		现浇结构	受力构件是否存在胀、缩模、蜂窝、麻面、孔洞、露筋、裂缝等缺陷	3000
			抗渗混凝土是否存在渗漏现象	10000
			现浇结构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砌体结构	砌体结构原材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砌筑现场是否使用预拌砂浆	10000
2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	墙体砌筑施工方法及相关构造要求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砌体一般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结构	钢结构	钢材、钢铸件及相关构件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3000
			钢材、钢铸件及相关构件原材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4000
			钢结构焊接及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构件组装、预拼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钢结构涂装工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3	建筑装饰装修	地面、墙面	地面、墙面面层与基层粘结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过规范要求的现象	2000
			地面、墙面是否存在开裂、渗水、起砂等现象	5000
		抹灰	原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抹灰工程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不同材料交界面抹灰时是否张贴加强网，加强网搭接及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000
			抹灰表面允许偏差是否超出规范要求	2000
			分格缝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滴水（槽）	3000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底之间是否存在脱层、空鼓、裂缝、色差等现象	3000
		门窗	门窗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对门窗及相应材料进行性能指标复验，复验是否合格	5000
			门窗洞口预留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4000
			门窗安装施工顺序及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000
			门窗与墙体间隙之间是否填嵌密实，塑料门窗填缝是否采用密闭胶封闭	3000

			玻璃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3	建筑装饰装修	门窗	门窗淋水试验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3000
			特种门的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吊顶	吊顶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吊顶工程中相关构配件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防锈处理	3000
		饰面板（砖）	饰面板（砖）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饰面板（砖）的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饰面板（砖）安装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出规范要求。	3000
			饰面板（砖）表面是否存在色差、裂缝	3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设置滴水线（槽），泛水坡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000
		幕墙	相关构配件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幕墙所使用的各种材料、配件、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对后置预埋件的拉拔强度进行检测,检测是否合格	5000
			立杆及主要受力构件材料壁厚、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幕墙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幕墙连接预埋件数量、规格、位置、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各种受力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所使用的结构密封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000
			幕墙表面平整度、色差、划伤范围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3	建筑装饰装修	涂饰	涂饰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进行涂饰前是否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5000
			基层腻子是否存在不平整、风化、起皮、脱落等现象	2000
			厨房、卫生间墙面是否使用耐水腻子	5000
			涂料面层是否有风化、脱落、裂缝、色差等现象	2000
4	建筑屋面	找平层	找平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找平层尺寸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4	建筑屋面	找平层	找平层施工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000
			找平层分格缝设置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卷材防水层	卷材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5				卷材防水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卷材铺设前是否进行了基面处理	5000
				基层界面剂涂刷是否均匀	2000
				卷材铺贴方向、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0
				卷材层是否存在空鼓、开裂、脱落等现象	3000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要求	3000
				天沟、檐沟、檐口等细部是否按规范施工	3000
				女儿墙高度、透气管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涂膜防水层		涂膜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涂膜防水材料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涂膜防水层是否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5000
				涂膜防水层在天沟、阴阳角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涂膜防水层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安装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原材及配件是否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室内给水管道试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给水管道安装与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隐蔽或埋地排水管道是否在隐蔽前做灌水试验	3000
				排水塑料管道在楼板下是否设防火圈或防火套管	5000
		建筑给水、排水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防火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室内消火栓系统及相关构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气体灭火系统及配件安装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安装工程	通风与空调		空调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风管原材及配件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是否为不燃材料	10000
				风管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镀锌钢板及各类有保护层的钢板、法兰连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000
				防火卷帘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通风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通风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建筑电气		电线、电缆等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否与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5	安装工程	建筑电气	电缆、电线穿管的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电气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接地线互相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金属电缆桥架、线槽等部位是否进行接地连接	3000
			电缆桥架安装、铺设是否符合要求	3000
			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3000
			室外埋地电缆导管埋深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建筑电气	插座接线、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插座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盖板是否固定牢固	2000
			电线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合格	10000
			避雷装置是否满足要求	20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火灾应急照明灯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照明开关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人防工程中所涉及的密闭穿墙短管的制作及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电气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卫生器具安装	卫生洁具品牌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范围内	10000
			卫生器具及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卫生器具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标准	3000
5	安装工程	卫生器具安装	与排水横管连接的各卫生器具的受水口和立管是够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2000
			管道与楼板的结合部位是否有渗漏	4000
		电梯安装	电梯是否符合采购及设计要求	10000
			电梯安装前土建交接检验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0
			电梯安装方法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电梯投入使用前是否经过检测、检测结构是否合格	3000
6	建筑节能	墙体、屋面、门窗、地面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是否进行样板制作、样板复试是否合格	5000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材料的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建筑节能施工方法是否满足规范就设计要求	3000
			建筑节能材料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固定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建筑节能的板缝处理、构造节点及嵌缝做法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热桥部位是否按设计要求采取隔断热桥措施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表层砂浆抹压是否密实	2000
		幕墙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的饰面层是否渗漏	10000
			幕墙节能材料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幕墙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材料厚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保温材料在安装过程中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采取防潮、防水等保护措施	3000
			幕墙工程热桥部位的隔断热桥措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的保温或密封做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4000
			保温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附件 22: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系指受市重点局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建设工程实体以及用于建设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抽样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或现场见证检测的试验测试活动。

第三条 检测机构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检测内容及任务分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第四条 按照“施工单位取样、监理单位见证、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监督检测”的总体原则开展检测活动，各责任单位应建立相应台账。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市重点局组织实施的所有项目，市重点局工程质量检测由项目处负责管理，技术处进行监督。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重点局与检测机构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框架协议和具体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服务协议。按照招标文件及服务协议约定，向检测机构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考核检测机构履约情况，负责检测工作计量、检测费用拨付和审计决算等工作。

第七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应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按照规范标准细化检验批，检验批一经划分原则上不予调整。

第八条 施工单位委托检测的只作为企业内部质量保证措施，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评价的依据。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委派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取样员岗位证书的施工人员担任相应工程的取样员，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规定，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抽取和制作检测试样，配合安贴唯一性标识。一个项目中途原则上不得更换取样员。

第十条 检测机构和施工单位须分别编制《工程质量检测方案》，检测方案须满足工程设计及相关规范和验收要求，且检测方案中应包含检测项目清单、工程总量、计算公式以及规范依据，经确认后的检测方案作为项目检测合同价计算的依据。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委派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试验人员岗位证书的检测人员担任相应工程的检测员，监督施工单位取样人员的取样工作，指导待检项目安贴唯一性标识，按照相关检测规程开展检测业务，配备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检测试验人员和检测设备，做好检测数据的实时上传和存档。检测机构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及时出具真实客观、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建立不合格检测报告台帐，配合市重点局开展各类相关检查活动。项目达到一定规模时，检测机构须配备必要的现场检测仪器和设备并安排专人驻点服务。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须按规定做好平行检验工作，并负责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的各项统筹、协调、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委派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见证员岗位证书的监理人员担任相应工程的见证员，负责安贴唯一性标识、见证施工现场检测试样的抽取、制作、工程实体现场检测。一个项目中途原则上不得更换见证员。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检测机构在项目开工前分别编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方案》送交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收到《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后3日内完成审核，报市重点局项目处审批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完毕递交一份至技术处备案。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检测方案》经审批后，在项目开工前由检测机构对参建各方进行检测交底。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就其合格的施工成果向监理单位提请开展报验报检工作。

第十七条 送样工作由取样员与见证员负责，将检测试样送达检测机构，并按检测机构要求完成签字和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领取检测任务后，当日即开展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检测方案》、标准和检测规程开展检测，检测完成后当日出具检测结果。

第十九条 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机构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十条 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检测机构除按规定向建设主管部门或质监部门报告外，还应第一时间通知市重点局项目办主任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报项目处和技术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处理意见，监督施工单位开展下一步工作，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负责复检。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按照处理意见完成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须重新向监理单位报验报检，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工序。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工后监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并按规定进行移交。

第二十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检测机构编制完成《检测工作总结》。

第二十四条 市重点局项目处收到《检测工作总结》后，开展工程检测决算审计工作，工程检测决算审计应纳入主体工程审计同步进行。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五条 取样工作应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按要求需要封样的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在现场封样并妥为保管。

第二十六条 每次检测均要有委托单，检测报告应注明委托单位、见证单位和取样单位的名称，以及见证员和取样员的姓名、从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检测委托单和检测报告须一一对应，且应连续编码。

第二十七条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后，由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签署，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并注明抽样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或现场见证检测。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帐。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应出具工程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项目监理机构，一份交项目处。

第五章 处理措施

第三十条 受检测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三十一条 不合格项目的复检检测费用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工程实体质量经检测为不合格的，责令施工单位无条件返工，直至检测合格，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等违约责任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三条 见证、取样、检测等相关人员无专业资格证书的，处罚责任单位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擅自变更上述人员或缺岗不到位的，处罚责任单位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和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检测方案》编制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如发现方案编制出现明显错误，处罚违约金 10000 元/次；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明显错误，处罚违约金 10000 元/次。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负责检测取样工作，监理单位负责检测见证工作；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定取样的，处罚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 元/次；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定要求履行见证职责的，处罚监理单位违约金 5000 元/次。

第三十六条 委托、见证、取样、检测等文件和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处罚检测机构违约金 5000 元/次。

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须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开展工程检测。

检测工作未及时开展，检测报告未及时上报，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建设滞后的，处罚检测机构违约金 5000 元/次；

检测机构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的，解除检测服务协议，列入大建设黑名单，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2 年内不得参与市重点局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和项目建设。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施工、监理、检测单位除执行本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合同违约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3:

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长效机制，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工程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重点局负责建设的所有项目。

第三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相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施工单位对所属建筑工地规范使用农民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负总责。市重点局依法对工程进行发包，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市重点局将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信用管理。

第二章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第四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农民工劳动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度，规范本单位劳务用工管理。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实行农民工工资性工程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六条 施工单位依法与招用的每位农民工规范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落实农民工日常劳动考勤，按月足额实名制直接向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并做好考勤记录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

第七条 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规范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落实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八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自查和考核制度，每季度组织开展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检查活动，书面记录自查结果、问题及处理情况，并填写《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自查表》（详见附件 1）。

第十条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的复查，每季度组织开展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复查活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填写《监理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复查表》（详见附件2）。

第十一条 市重点局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督查和专项检查。市重点局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并填写《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专项检查表》（详见附件3），项目处加强监督，并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纳入项目负责人年度考核；市重点局定期组织专项督查，对存在重大问题的项目填写《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专项督查意见告知书》（详见附件4）。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不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处违约金1万元并予以通报，告知企业法定代表人，同时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在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农民工工资发放上弄虚作假的，责令整改，处违约金2万元并予以通报，告知企业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五人以上群体性上访的，责令改正，对该施工单位处违约金5万元并予以通报，告知企业法定代表人，按规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一个月的，对该施工单位暂停支付工程款；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二个月的，对该施工单位予以通报，对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进行预警，告知企业法定代表人，按规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三个月的，对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在公示期内限制其参与市重点局建设的所有项目，并与相关主管部门实行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进行复查的，处违约金1万元并予以通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重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自查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序号	自查主要内容	自查要点	自查结果	存在问题整改承诺及责任人
1	规范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检查每位农民工劳动用工合同		
2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检查农民工工资专户记录、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记录		
3	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制发放	检查每月工资发放表		
4	落实农民工日常考勤，做好考勤记录	检查农民工日常考勤记录		
5	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规范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检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6	落实国家、省、市及市重点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施工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具体规定	根据每个项目的合同及相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名）：

监理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复查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序号	复查主要内容	复查要点	复查结果	存在问题整改要求及监理责任人
1	规范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检查每位农民工劳动用工合同		
2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检查农民工工资专户记录、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记录		
3	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制发放	检查每月工资发放表		
4	落实农民工日常考勤，做好考勤记录	检查农民工日常考勤记录		
5	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规范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检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6	落实国家、省、市及市重点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施工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具体规定	根据每个项目的合同及相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签名）：

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专项检查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序号	专项检查 主要内容	检查要点	存在问题	采取 措施
1	规范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检查每位农民工劳动用工合同		
2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检查农民工工资专户记录、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记录		
3	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制发放	检查每月工资发放表		
4	落实农民工日常考勤，做好考勤记录	检查农民工日常考勤记录		
5	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规范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检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6	落实国家、省、市及市重点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落实施工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具体规定	根据每个项目的合同及相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		
7	施工单位履责情况	施工单位自查及整改情况		
8	监理单位履责情况	监理单位复查及处理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处室负责人：

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专项督查意见告知书

（项目参建单位）：

你单位在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专项督查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请你单位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市重点局。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检查人：

日期：

附件 24:

项目工程建设廉政公约

项目名称: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各参建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进一步规范行业廉洁从业行为,特订立如下廉政公约,以资共同遵守: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精神,认真学习习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强政治纪律建设,强化权力监督制约。

二、工程建设参建各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立和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层层落实、常抓不懈,承包单位企业负责人对所承包项目的廉政建设负总责,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对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

三、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廉政建设作为对企业考评的重要内容之一,实行一票否决,廉政工作与企业信誉、合同履行、个人评先评优等直接挂钩,并与项目目标管理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四、各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秉公用权、廉洁从业,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守职业道德和操守。

五、各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企业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参建各方不得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采购、分包活动中以各种违规、违纪、违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六、工程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各种方式赠送、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礼物、有价证券、感谢费、好处费、报销费用、宴请、娱乐以及参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分包推荐等经济活动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加入建设单位招标“黑名单”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在网站、报刊等新闻媒体进行公开通报,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第三方巡查、审计等所有参建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廉政制度和本廉政公约规定事项。建设(代建)单位和个人若有违反本廉政公约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万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廉政公约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第三方巡查、审计等所有参建单位和个人若有违反本廉政

公约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1 万至 10 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廉政公约的，建设单位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总价的 5%进行违约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八、本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公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公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保修期满）之日止。

立公约人：

建设单位（章）：

处室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承包人（盖章）：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件 25:

项目管理制度

(一) 会议制度

1. 对于监理例会和各专题会议，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的除外）。对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施工方人员，将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迟到的罚款 200 元，无故缺席的按 500 元/人. 次处罚；对于项目经理无故迟到的按 500 元/人. 次，无故缺席按 1000 元/次处罚。

2. 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施工单位必须认真实施，对完成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

(二)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1.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

2. 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施工单位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工作，监理单位有权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

(1) 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次的处罚。

(2) 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 10000~100000 元/次处罚；总工期如按期完成，以上罚款全部返还施工单位，未按合同完成，执行以上处罚基础上，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3) 经总监审核、发包方批准后，监理按总进度计划的关键节点控制工期。对于关键节点延误按照 5000 元/天处罚违约金，工程节点延期 7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并计入不良记录；延期节点工期 2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 施工单位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类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

2. 施工作业期间，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按 500 元/次处罚，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3. 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按 1000 元/次处罚；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按 100 元/人次处罚，特殊情况除外；

4.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5000 元/次处罚；

5. 施工单位的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

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按 10000 元/次处罚；

6. 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吵架等不文明行为，按 100 元/人次处罚，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7. 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 2 周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施工单位将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按 5000 元/次处罚；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8、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关于三车整治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否则除按照合肥市相关规定外将给与 10 万元经济处罚并记不良记录一次。

9、施工单位必须在现场建汽车清洗台，确保土方施工不污染市政道路，如不建清洗台视为违约，如因土方污染路面，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50000 元。

10、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纳入施工项目日常管理，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承包人要承担相应处罚。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的，处以承包人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总承包方负责整个工地的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由责任人运至指定地点，承包方负责清运，费用含在报价中，否则按 1000-3000 元/天进行现金罚款。

（四）工程质量管理

1.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2.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按 500 元/次处罚；施工单位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返工并按 10000 元/次处罚；

3.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合同内容。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并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4. 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每日施工作业期间，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跟踪检查，缺岗的按 500 元/次处罚；

6. 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每发一份质量监理通知单罚款 200 元，同一质量问题第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第二份监理通知罚款 2000 元，屡教不改，责令停工整改，罚款 10000 元/次；

7.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违反程序的按 50000 元/次处罚；

8.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旁站工作。擅自离岗和缺勤的按 200 元/次处罚，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否则按 500 元/次处罚；

9. 对于承包人所出现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立即整改，否则按 1000 元/天进行罚款；

（五）本工程每月月底将由建设、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参加的联合检查，参加各方组成检查组，施工单位质量安全部门负责人，对进行互查，并将质量、安全、进度等情况进行通报，并将结果报各单位总公司及相关领导；对于连续三次被评为最差项目的将予以 5-20 万元处罚。

（六）请销假管理制度

1、施工现场有关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必须常驻现场，由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考勤，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指纹打卡考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得到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离开合肥必须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回到合肥后，要及时履行销假手续。

2、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等）必须完全到位，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承包人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扣1000元；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且不得离岗，否则，离岗一天扣3000元，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10天可终止合同；

（七）其他

1、本工程施工人员必须建立实名登记发放工作卡，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刷卡进入，对于来访人员必须做好登记工作，进入项目的车辆必须有通行证，未得到建设单位及总监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观摩等活动，该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必须保密，不得网上传播等，否则将是情节严重情况予以5万至200万元处罚；

2、为确保项目的建设过程受控及项目影像资料的保存，本工程从总包单位进场开始要求建立定点拍摄和采用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该方案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在中标后一周内将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实施，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做好迎检配合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对承包人处以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立即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状，建立工地流动人口登记档案，定期向所在辖区计生部门通报信息等。

5、本制度所有违约处罚金在处罚通知发出7天内缴纳，每迟后一天按20%增缴滞纳金，15日内仍未缴纳时可直接从进度款中按5倍违约金扣除。

附件 26:

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处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监管和控制,推进“美丽合肥”建设,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全面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合肥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全面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1、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对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和防溢座的,需设置警示牌。

2、施工期间,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立网,并指派专人对工地周边,以及出入口两侧 50 米区域进行清扫保洁。

3、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工地出入口内侧要求设置高压冲洗平台,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4、施工现场各种建筑垃圾应及时组织清运,如 48 小时内无法清运完毕,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工地内长期闲置裸露泥地,施工单位可酌情进行绿化或铺装。

5、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设置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外溢,废浆应当密闭运输。

6、堆放水泥或者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密闭存放或者采取覆盖等措施,严禁高空抛掷、扬撒。在进行石灰消解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7、风力达到 5 级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灰土和混凝土拌和、爆破、建(构)筑物拆除等室外作业。

8、按照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沥青摊铺前基层清理应使用吸尘式设备,不得使用鼓风机,避免扬尘。

10、施工区域严禁露天焚烧清扫废弃物、园林废弃物、建筑废弃物、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杂草及其他产生烟粉尘物质。

二、严格建筑渣土、散装物料运输规范化管理

1、必须选择具备密闭和覆盖运输条件的运输单位承运建筑渣土等散流物体。

2、所有运输车辆在驶离工地前,需在冲洗平台清洗轮胎和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3、运输建筑渣土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时段和行驶路线运输,在规定弃土场倾倒建筑渣土。

4、运输建筑渣土及石灰、水泥、沙石等散流物体时,必须做到装载均衡平稳,遮盖密闭,不得沿途撒落。对运输灌装水泥的车辆,必须采取随车收集措施,杜绝出料口沿途撒落现象。

三、工作要求

1、施工企业是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第一责任人，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负总责。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应当列入工程建设成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当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合同签订应明确施工单位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2、监理企业应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纳入日常工程监督管理范畴。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内容写入监理规划、细则及监理日志中。对扬尘治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行为必须及时制止。

3、市重点局各项目处要进一步加大对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监管力度，要采用定期、不定期等方式随机开展抽查，切实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责任。

4、要把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纳入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范畴，确保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肃责任追求，确保工作实效

针对扬尘治理工作组织不得力、消极怠慢、工作进展缓慢的相关参建单位，将采取通报、计入不良行为记录、经济处罚，以及通过媒体曝光等多种方式，严管重罚。

特此通知

“二次结构”施工质量的控制要点

为保证保障性住房工程“二次结构”的施工质量，依据设计、施工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特制定“二次结构”施工质量控制要点。

一、“二次结构”的定义及内容

1、“二次结构”的定义：砼结构工程中的非承重砌体、构造柱、圈（过）梁等在装饰前需要完成的部分称为“二次结构”。

2、“二次结构”的内容：构造柱、过梁、中部圈梁、止水反梁、女儿墙、压顶、填充墙、隔墙等。

二、“二次结构”施工方案及验收

详细制订《“二次结构”施工方案》。项目部根据设计文件制订“二次结构”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应包括材料要求、构造措施、施工工艺、明确与不同专业配合的注意事项等。

项目监理部对《“二次结构”施工方案》进行审批。

施工项目部应组织施工前的技术交底工作。交底对象为管理人员和一线施工人员，交底内容为施工工艺、操作规程、质量要求、注意事项等。

施工前应进行“样板”施工。选择典型的户型进行样板施工，参建各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钢筋检查验收程序：班组自检——项目部检查——监理检查——监理组织验收（业主参加）。按楼层对墙体拉接筋、构造柱、圈梁、门头过梁、窗台等部位钢筋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三、“二次结构”施工技术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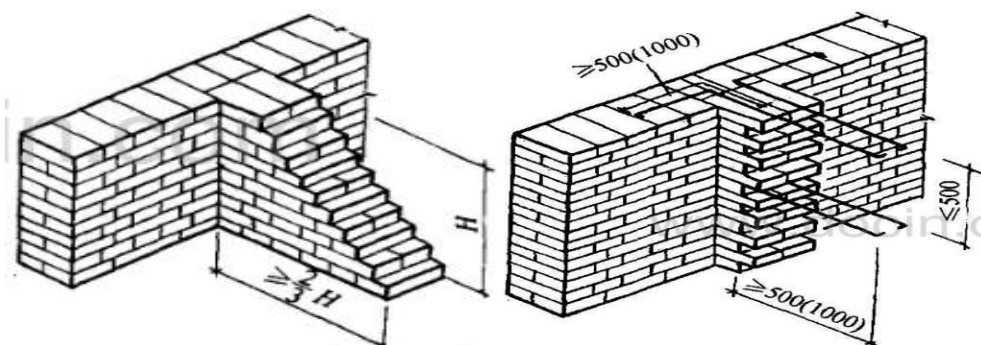
1、材料要求：“二次结构”所用砖、钢筋、砂浆等必须符合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砌体质量

（1）填充墙砌体砌筑前，应根据气温情况对砖、砌块等提前浇水湿润，严禁干砖砌筑；砌体灰缝的砂浆应密实饱满，砖墙水平灰缝砂浆饱满度不得低于80%。

（2）小墙垛处理：当门窗洞口边有墙长小于240mm的填充墙体时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

（3）墙体转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应同时砌筑。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斜槎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高度的2/3；当砖墙不能同时砌筑，留斜插又有困难时，也可以留直槎，但直槎时每半砖墙厚必须加拉接筋2Φ6@500mm。



(4) 墙体一次砌筑高度不超过1.4米，有窗的墙体砌筑到窗台板下，窗台板混凝土浇筑后第二天再进行上部墙体砌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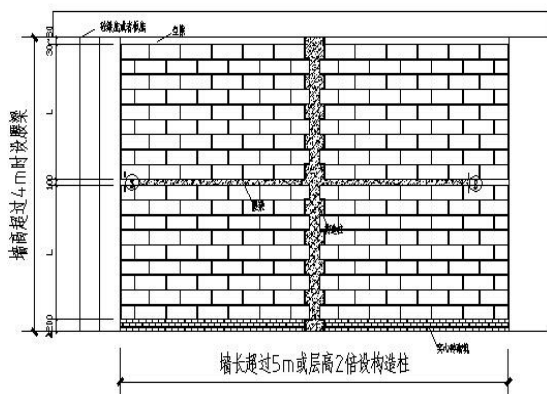
(5) 填充墙在砌筑前应先摆样砖，尤其对短墙及丁字墙；填充墙砌筑应上下错缝，砖孔方向应置于水平位置，墙底部应用实心砖砌筑，其高度不宜小于200mm。



填充墙砌至接近梁、板底时，应留有30~80mm的空隙，并应留置不少于7天的间歇期，用细石混凝土加膨胀剂分两次塞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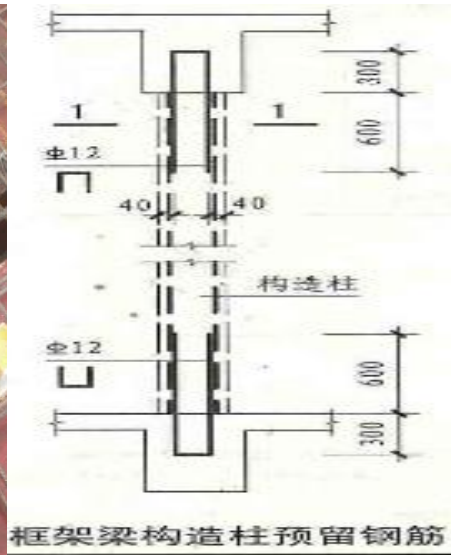


若采用梳砖补砌时应沿墙方向对称塞砌，斜砖宜为45°-60°，砌体接近梁底、板底时宜留有180-200mm空隙，两侧和中部三角空隙应用干硬性膨胀砂浆填塞、补砌紧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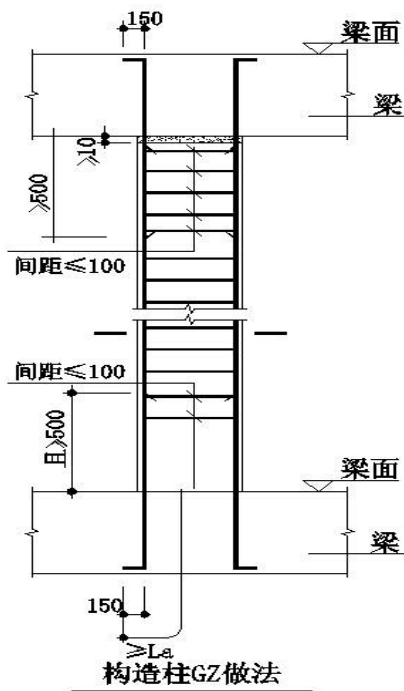
3、构造柱设置的施工及控制要点

(1) 构造柱的设置位置通常在主次梁交接处，两墙交接处，墙体端部等，构造柱纵筋预埋时要严格按施工图要求，并认真核对建筑图及结构图（结构与建筑图有矛盾，应以建筑图为主），梁下口构造柱筋要根据构造柱的尺寸、纵筋数量在梁底模板打预埋洞，并保证进入梁内的锚固长度和搭接长度，梁上口构造柱筋绑扎应与周边的钢筋绑扎固定，并在梁与构造柱交接处面上安装一道定位箍筋。在绑扎梁板钢筋时应插放构造柱钢筋并保证纵筋搭接长度，绑扎搭接时预留钢筋上、下应留置长度不小于6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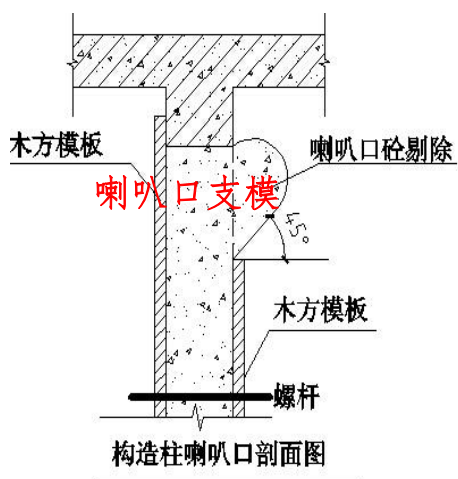


框架梁构造柱预留钢筋

构造柱钢筋搭接采用绑扎搭接，搭接长度应符合要求，在绑扎接头区段内的箍筋间距应不大于100mm；构造柱钢筋安装后再进行墙体砌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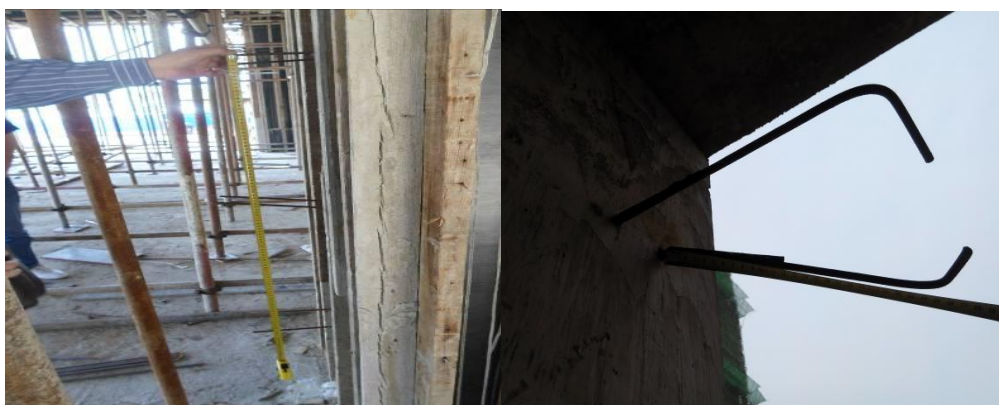
构造柱混凝土应浇筑密实，在构造柱顶端宜采用喇叭口支模一次浇筑成型。



4、拉结筋的埋设

(1) 在安装柱及墙板模板时应预留墙拉筋，墙拉筋预留位置、断面尺寸应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施工及监理在验收墙柱模板时应检查拉结筋及其它预留钢筋的设置。

(2) 墙拉筋焊接长度，应采用单面焊，焊接长度为钢筋直径的10倍（如下图），直径为6mm的拉结筋，单面焊接长度应为6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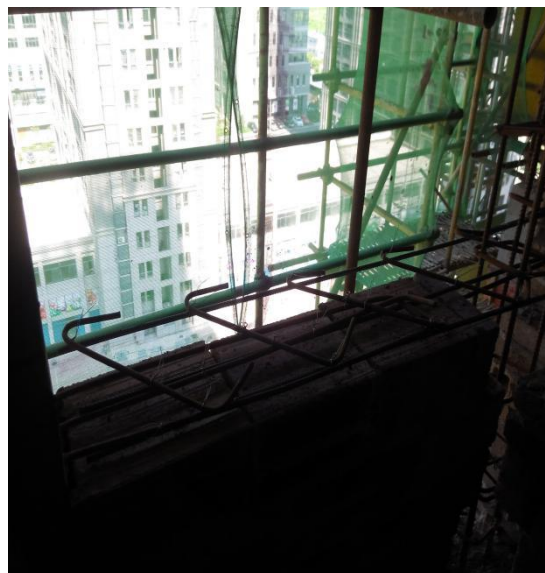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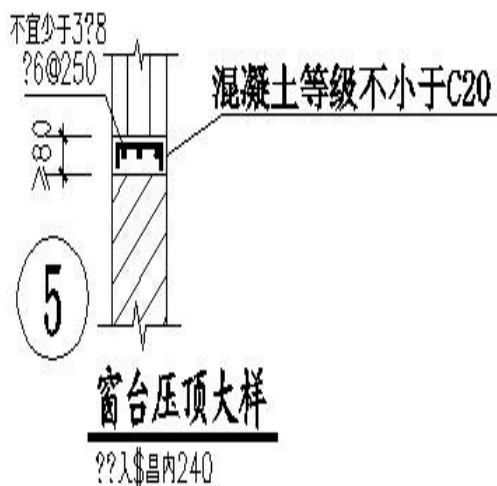
腰梁设置：墙高超过4m时，墙体半高处应设置与主体结构连接且沿墙全长贯通的钢筋混凝土水平系梁现浇带，水平系梁现浇带的截面不应小于墙宽 $\times$ 120mm，钢筋不应小于4 ϕ 8，锚入框架柱或构造柱内280mm，当不能锚入柱内时，应弯入转角700 mm。



6、过梁设置：宽度超过300mm的洞口上部，应设置钢筋混凝土过梁，搁置长度不小于250mm，搁置处应采用细石砼座浆。



7、窗台压顶设置：窗台压顶（钢筋砼板带）砼强度等级不应小于C20，厚度不小于80mm，纵向配筋不宜少于3 Φ 8mm，钢筋砼板带嵌入窗间墙内不小于600mm，砼板带钢筋应锚入两端GZ或砼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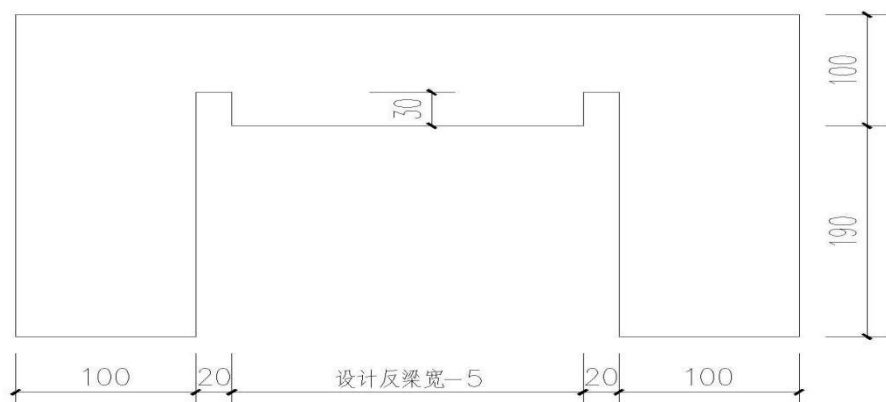
8、防水反梁设置

在施工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四周墙体时，底部要有200mm高素混凝土止水反梁，并与现浇楼板同时浇筑，如遗漏则按混凝土缺陷进行处理。

防水反梁模板安装：

(1) 材料：

①利用现场15-18mm厚的竹胶模板加工制作模卡（如下图），数量以一个标准层使用量即可；



②用 $\Phi 6$ 钢筋加工成100-120mm长的直段，数量依实计算。

(2) 做法：

①按图设反梁宽度控制线（可将宽度比设计缩小5mm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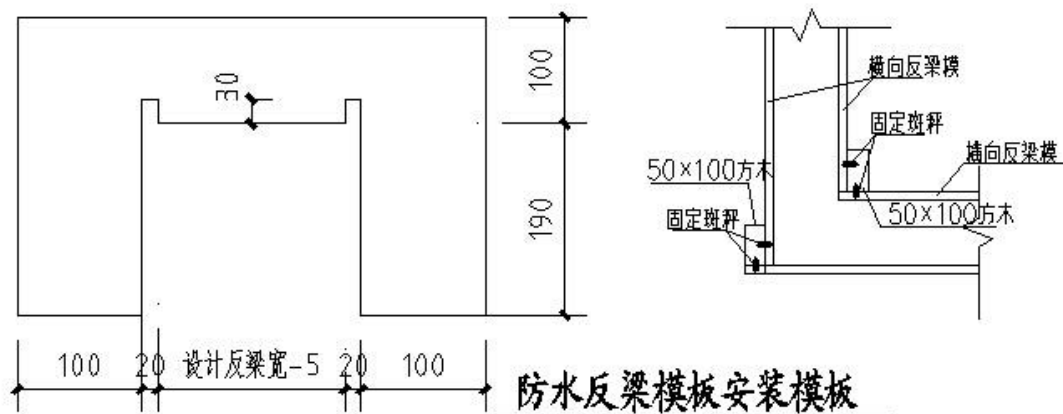
②在控制线内侧钻孔，竖直深度50mm，间距1000mm，转角及门洞口边不大于200mm处需加设一孔，用铁锤将钢筋竖直打入已钻好的孔内，成为侧模限位和梁与基层的锚固点。

③将侧模沿控制线外侧架立，用事先加工好的模卡扣住侧模，模卡安放位置靠近已打入的钢筋段，间距500mm，转角等处间距不大于200mm。

(3) 注意事项：

①钻孔应注意控制深度和水电预埋管线走向，避免损伤预埋管线。

②转角处侧模宜用方木固定，以提高侧模固定效果和周转使用次数。



③浇筑混凝土施工前应将基层清理干净并洒水湿润，浇捣混凝土时不宜用大功率振动棒振捣，可采用人工插捣密实。

这种方法可利用项目部废旧模板、钢筋头作为施工材料，取材方便。如按此施工，将有效利用直段钢筋的锚固作用、模卡定型作用，降低素混凝土反梁的断裂、与基层脱离、外观变形严重等质量通病，充分发挥其止水带的作用。



9、水电安装配合：设计要求的洞口、沟槽、管道应于砌筑时正确留出或预埋，未经设计同意，不得打凿墙体和在墙体上开凿水平槽。

10、后植钢筋的要求：主体结构施工时漏埋“二次结构”钢筋应采用后植钢筋，具体要求：

(1) 应按照定位 → 钻孔 → 清孔 → 钢材除锈 → 锚固胶配制 → 植筋 → 固化、保护 → 检验的程序进行；

(2) 定位时应按设计要求标示化学植筋钻孔位置、型号，若基材上存在受力钢筋，钻孔位置可适当调整，但均宜植在箍筋内侧（对梁、柱）或分布筋内侧（对板、剪力墙）；

(3) 钻孔采用电锤或风钻成孔，如遇钢筋宜调整孔位避开。钻孔直径为 $d+4\text{mm}$ ；孔深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执行，并对照锚固胶说明书组织实施，最小锚固长度见下表：

锚筋受拉、边缘受剪、拉剪复合受力结构构件			非结构构件连接及锚筋受压、中心受剪、压剪复合受力之结构构件连接		
C20	C30	$\geq C40$	C20	C30	$\geq C40$
29d	24d	21d	26d	22d	19d

(4) 钻孔完毕，检查孔深、孔径合格后将孔内粉尘用压缩空气吹出，并确保孔内无灰尘碎屑，然后将孔口临时封闭。若有废孔，清净后用植筋胶填实，钻孔孔内应保持干燥，清孔工作应派专人负责；

(5) 垂直孔植筋将胶直接流、捣进孔中即可，水平孔植筋可用 $\Phi 6$ 细钢筋配合托胶板（干净木板）往孔内捣胶，倒垂孔植筋请选用高触变型植筋胶，该胶不流淌，可成团塞、捣入孔，锚固胶填充量应保证插入钢筋后周边有少许胶料溢出，实施注、投锚固胶必须均匀、饱满；

(6) 植筋胶有一个固化过程，植筋后夏季12小时内（冬季24小时内）不得扰动钢筋，若有较大扰动宜重新植。

合肥市重点局钢筋保护层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市重点局钢筋保护层施工质量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控制措施和流程，确保施工质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重点局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

第二章 管理要求

一、设计控制要求

第三条 在楼板跨度或荷载较大，经计算配筋率较高的情况下，板面负筋优先选用三级钢，钢筋直径不宜低于8mm。

第四条 对重点受力部位或绑扎不易固定的部位，设计应明确采用焊接或加固措施方案。加固措施要明确具体做法，在设计总说明中单列章节，附节点大样等。

第五条 设计单位宜针对各类现浇板（包括地下室底板），明确各类马凳筋或固定钢筋的直径、间距及具体做法。

二、施工预控要求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编制钢筋保护层施工质量控制的专项方案，经监理审批后实施；监理单位编制钢筋保护层质量控制的专项实施细则，建设单位经审批后实施。

第七条 施工方案中应制订详细的钢筋保护层厚度的控制措施，确保有效性、安全性和可操作性；监理细则中应要明确钢筋保护层厚度的管控方法、旁站方案等。

第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人员做好钢筋保护层控制措施的专项技术交底、检查和验收等。

第九条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墙、柱等节点部位钢筋绑扎的样板，由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现场样板交底。

三、过程管理

第十条 钢筋隐蔽验收时，应将钢筋保护层质量控制作为验收重点，包括垫块材质、间距、固定情况，马凳筋、马道设置等，经施工、监理、项目办主任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具砼浇筑令。

第十一条 砼浇筑时，由施工单位专职质检员负责相关控制措施的落实，监理单位进行旁站监督，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四、检验整改

第十二条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的结构部位，应由建设、监理、施工等各方根据规范要求共同选定。

第十三条 检验前，应将混凝土表面清扫干净，并去除表面毛疵及水泥浆。

第十四条 板负筋抽检数为同层构件数量的15%且不少于7块板，梁纵筋保护层为同层构件数量

的10%且不少于5根，柱纵筋为同层构件数量的3%且不少于3根。

第十五条 检测点应以1米为检测单元，并计算出平均值。

第十六条 每次检测可随机凿开一检测点对比较正数值。

第十七条 在进行结构实体检验时，梁、柱、板底部位待模板拆除后即进行检验；板负弯矩筋部位，待混凝土终凝后即可进行检验工作，检验情况作为下一层保护层控制的参考。

第十八条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时，纵向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的允许偏差，梁类构件为+10mm，-7mm；板类构件为+8mm，-5mm。

第十九条 对于梁类、板类构件纵向受力钢筋的保护层厚度应分别进行验收。当全部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的合格率为90%及以上时，钢筋保护层厚度的检验结果应判定为合格；当全部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的合格点率小于90%但不小于80%，可再抽取相同数量的构件进行检验；当按两次抽样总和计算的合格点率为90%及以上时，钢筋保护层厚度的检验结构应判定为合格，每次抽样检验结果中不合格点的最大偏差均不应大于允许偏差的1.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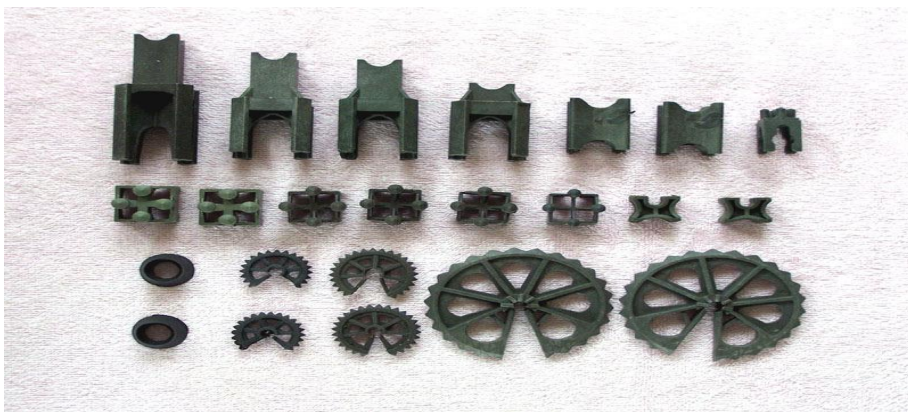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经检验钢筋保护层厚度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的，由设计单位核算并进行评定，评定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提出处理方案，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认可后进行处理。

技术要求

一、垫块的材料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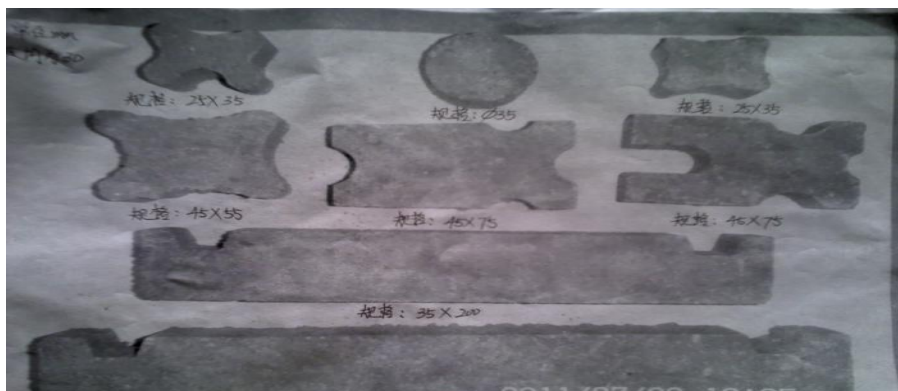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塑料垫块（卡）：

宜优先选用，其中柱、墙、梁侧部位必须使用塑料卡，材料进场前必须报验，验收严格参照《钢筋保护层塑料垫块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如图：



第二十二条 砂浆垫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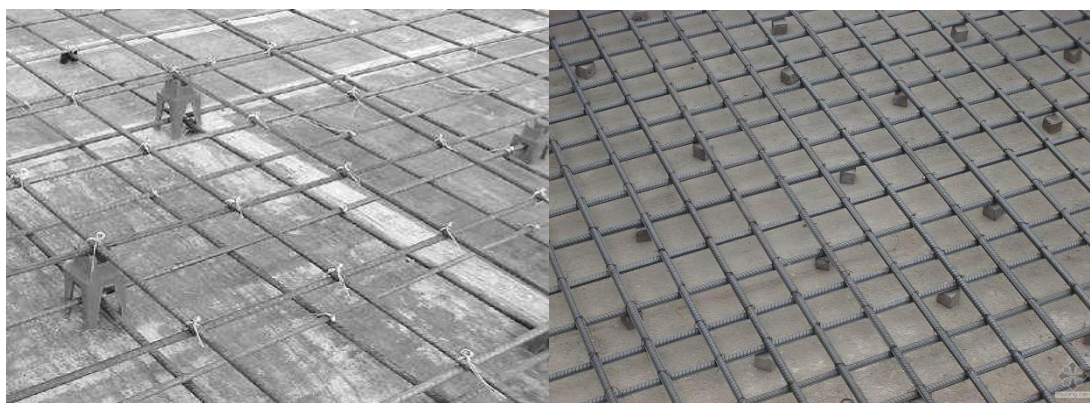
应采购成品砂浆垫块且厂家要提供进场质保资料，进场后应报验，其强度等级不应低于M15，砂浆垫块宜预埋铁丝以方便固定。严禁将碎石、碎砖等材料作为钢筋保护层垫块。如图：



第二十三条 保护层垫块的设置方法：

（一）梁垫块的设置：梁四个角、梁中各设一块，中间按间距1米，交错布置。梁侧按梅花形布置，间距1米。

（二）板底垫块的设置：按1米×1米梅花形布设。如图：



（三）柱垫块的设置方法：柱子的截面边长小于等于1米时，柱四边沿中线布设，竖向间距0.5米；柱子的截面边长大于1米时，按柱四边沿中线布设，水平和竖向间距各0.5米。

（四）剪力墙垫块的设置方法：沿墙中线布设，水平间距1米，竖向间距0.5米。如图：



二、钢筋绑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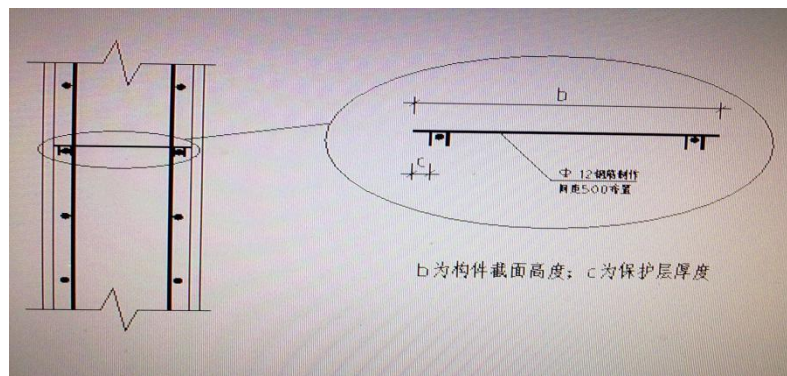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墙、柱钢筋绑扎：

（一）墙钢筋应逐点绑扎，水平绑扎接头应错开，钢筋外皮按要求设置塑料卡。

(二) 当墙体配有双排钢筋时，双排钢筋之间应绑扎拉筋，拉筋纵横间距应满足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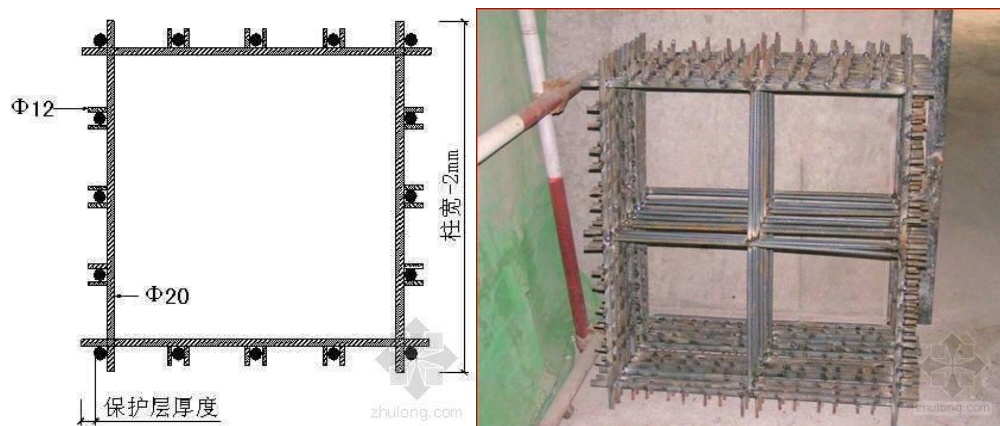
(三) 柱钢筋保护层采用塑料卡固定在柱立筋外皮上，确保主筋保护层厚度。

(四) 墙、柱纵向受力钢筋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Phi 12$ 的限位钢筋，以防止钢筋位移（每层中部和端部各设置2行，间距不大于1m）。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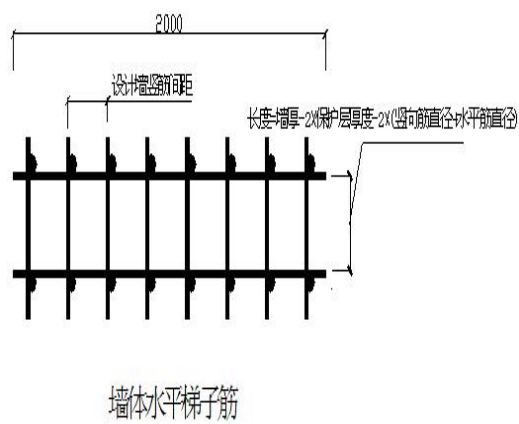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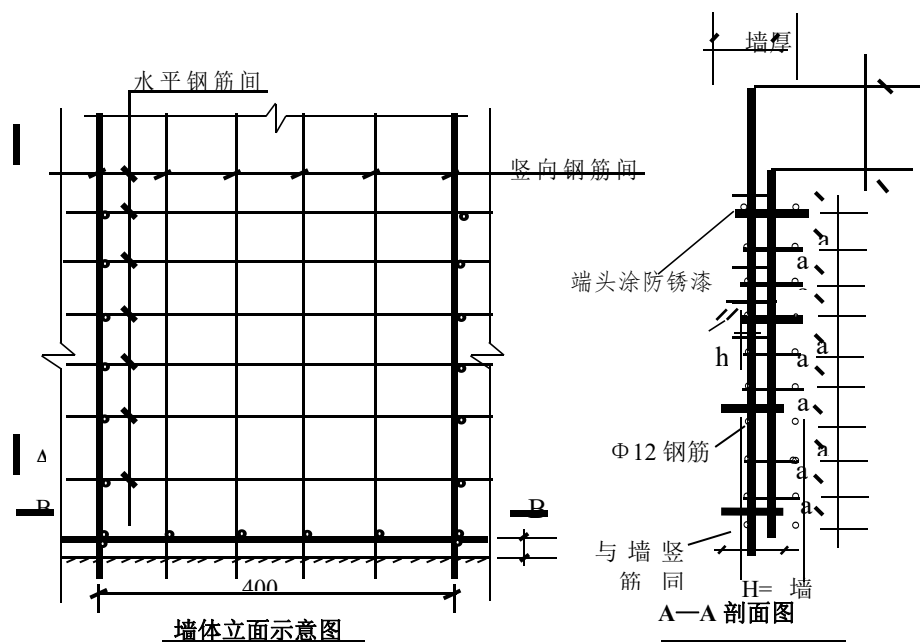
(五) 对于体积较大的剪力墙、柱钢筋绑扎（有防水要求的部位除外），可采用水平和竖向梯子筋及柱定位筋进行固定，增强墙、柱钢筋网的整体稳定性。



柱筋定位筋



墙体水平梯子筋



剪力墙竖向梯子筋

第二十五条 梁钢筋绑扎

(一) 对于梁主筋与箍筋的绑扎应确保牢固，防止梁骨架安放时导致变形或散落。宜采用反十字花扣、兜扣加缠等操作方法。

(二) 严格控制梁上口标高。可由梁中位置向两端部（间距300-500mm）设置钢筋托架（钢筋直径 $\geq 14\text{mm}$ ），支托梁上部钢筋，保证梁上部标高。如图：



(三) 梁侧壁用塑料卡绑扎在梁筋外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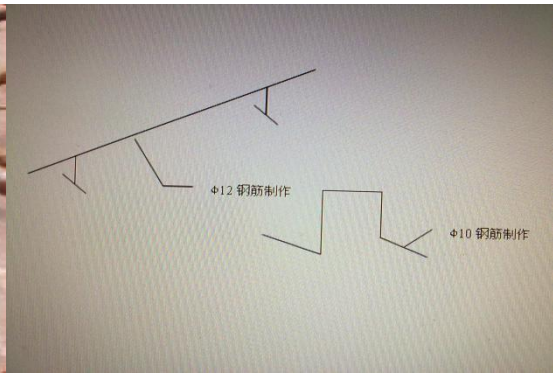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板钢筋绑扎：

(一) 板面层钢筋须设钢筋支架，以确保上层钢筋位置。

(二) 板的负弯矩筋应逐点绑扎，负弯矩钢筋端部应设置通长钢筋马凳，纵横间距不大于800mm，马凳高度根据板厚加工准确，马凳支腿应焊接牢固（也可采购成品马凳）。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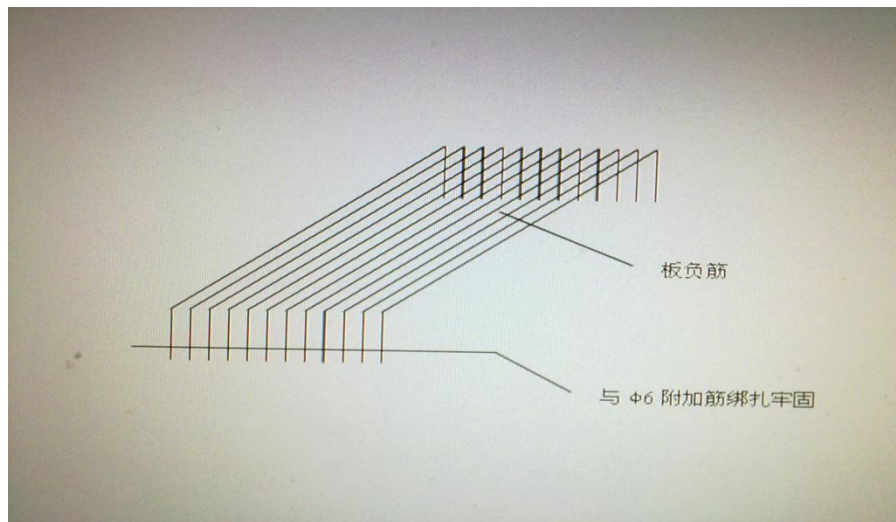


成品塑料马凳固定法



钢筋马凳固定法

(三) 为防止钢筋跑位及弯钩朝向不一致，在弯钩下方应绑扎一道Φ6钢筋。如图：



(四) 板支座位于砼墙内的，增加水平筋作为板负筋端部支撑点。

(五) 双向板、悬臂梁板钢筋必须满扎。

(六) 鼓励探索使用钢筋临时架体固定法等新工艺工法。如图：



三、砼浇筑

第二十七条 砼泵管应采用稳定的架立方式，不得直接放置于钢筋上挤压、振动钢筋。混凝土

浇筑时宜使用布料机，布料机宜下部采用300×150×120mm（高）的木块垫平、垫实，该部位钢筋保护层垫块加密，布料机下面模板支撑间距不得大于900mm，使用防脱落扣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



第二十八条 砼浇筑应振捣密实，振动棒不得直接作用于钢筋上。

第二十九条 砼浇筑时应安排专人检查，及时修正模板、钢筋位置。尤其是悬臂板、板面负筋等容易产生钢筋位移的部位。

第三十条 混凝土浇筑时，必须在操作面上铺设架空的临时通道。根据混凝土浇筑方案，在板面上搭设马道和浇筑平台，马道设置应从楼梯入口开始向两端延伸，在操作人员行走集中位置设置，施工人员必须在马道上行走和操作，避免踩踏钢筋。



木方马道

钢马道

第三十一条 砼浇筑采用“后退法”，倾倒时尽量降低对钢筋的冲击，如有钢筋位移，应及时修整。

第三十二条 混凝土板必须使用平板振动器振捣，初凝前宜进行二次振捣和初次抹压工艺，终凝前应进行表面二次抹压，以减少现浇板表面的收缩龟裂。

三、罚 则

第三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钢筋设置的合理性，尽量避免钢筋过密不利于绑扎，同时应做好现场服务工作。若因设计单位设计错误、服务不到位等原因影响钢筋保护层厚度质量控制的，对设计单位处罚违约金1万元/次；因设计原因造成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设计单位处罚1%-10%设计费的违约金并记重点局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未编制钢筋保护层控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过程中未严格落实相关措施的，对施工单位处罚违约金1万元/次。

第三十五条 混凝土结构验收时，经检验钢筋保护层厚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工程结算时扣除施工单位钢筋保护层措施费。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钢筋保护层控制专项实施细则的内容开展日常巡查和旁站工作。监理单位未旁站监督关键工序，隐蔽工程验收把关不严的，对监理单位处罚违约金1万元/次。

第三十七条 混凝土结构验收时，经检验钢筋保护层厚度评定为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单位处罚1%-10%监理费；经设计复核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加固处理的，取消其年度内参与重点局评优评先的资格并记市重点局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9：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发 包 人）：_____中国科学技术大学_____

乙方（承 包 人）：_____

丙方（银 行）：_____

_____工程项目。根据全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的要求，为保证项目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农民工工资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12 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项目部农民工维权工作组开具的“关于撤销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审核确定的每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清单。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或乙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被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 10 日前，乙方负责将项目部农民工维权工作组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的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每月 10 日前，乙方同时将农民工工资名单向甲方报备，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核实后，出具相关证明，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挪用、套用资金的，按《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肆份，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2）《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关

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

（2）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2018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4）《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

-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2018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4.1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已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计入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安徽省、工程所在地市或行业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下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新版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在合同通用条款中也可约定其它技术标准。实际施工中如果遇到没有可参照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标准在情况的，应当按照足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正常使用的标准执行，招标人对此类标准有最终的决定权。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投标时不强制要求提供，中标后提供。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 (2)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 (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
-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 (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
- (6) 《木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
- (7)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
- (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
- (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 (1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 (11)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招标人推荐品牌表、物料表另附。所有材料质量、品牌、档次必须满足本项目“推荐品牌表”、“物料表”的要求。如推荐品牌表与物料表中的某一材料品牌、规格、技术要求相冲突时，以“推荐品牌表”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响应招标文件；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

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 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次投标，本人持承诺书及注册证书拍照，并保证系我本人。

四、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本页须另附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照片，格式如下：



注：

1. 持照人必须是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本人。
2. 持照人同时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如项目经理资格未要求具有注册证书则不需要提供注册证书），免冠拍摄。
3. 所持项目经理承诺内容必须与本次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4. 所持建造师注册证书为有效的纸质注册证书原件或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打印件)。
5. 照片中，人像、证书（包括姓名、编号）、承诺书须清晰易辨。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报价下浮率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控制价（元）	控制价中暂列金金额（元）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金额（元）	下浮率
	31246478.29	1360000.00		1360000.00	A=____%
其中：	/	/	/	/	0.9A~1.1A ____% ~ ____%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楼整体改造项目-结构拆除及加固【土建】	2935334.19	/		/	____%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楼整体改造项目-幕墙【装饰】	8149660.81	/		/	____%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楼整体改造项目【装饰】	11277807.59	1360000.00		1360000.00	____%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楼整体改造项目-电气工程【安装】	3872164.92	/		/	____%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楼整体改造项目-给排水工程【安装】	784349.81	/		/	____%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楼整体改造项目-暖通工程【安装】	3121812.78	/		/	____%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楼整体改造项目-室外水电【安装】	1105348.19	/		/	____%
					____%
					____%
合计					/

说明：

（1）投标总报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楼整体改造项目【装饰】的下浮率为： $[1 - (\text{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 - \text{暂列金}) / (\text{相应单位工程控制价} - \text{暂列金})] \times 100\%$ ；

（2）其余部分下浮率为： $(1 - \text{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 / \text{相应单位工程控制价}) \times 100\%$ 。

（3）下浮率精确到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 (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 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 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未在上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 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 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 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